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戶律 戶役
卷八

74
6645
7



24
6645
7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八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內載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人戶以籍為定

內載衛軍寵戶買田冒籍 兵名樂戶墮民旗下家奴娼優隸卒各條

私棚庵院及私度僧道

內載僧道官失察僧道犯罪 僧道招徠

立嫡子違法

內載改嫁不得受夫家財產

收留迷失子女

內載冒認奴婢妻妾子孫

賦役不均

內載部派物料豪猾買囑派累 紳衿本身優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戶役

目錄

<99-1276>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內載設里長者

內載逃民遺田准復業

內載嫡庶子均分財產並生准分產親女承受絕產

內載壯軍流充役給工食民安撫送回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八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隊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

者家長杖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

杖八十准附籍無賦丁營差

若將他家隱藏在戶不另報立

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

脫漏戶口

十家牌見
蘇語姦細
除名當差
名例門
紳衿包攬
誰寄見賦
役不均
豪民跟官
隱蔽見隱
較差役

各省民數年終各部彙
奏州縣造報每歲名數
令各按現行保甲門牌
底冊核計彙總毋庸挨
戶細查若藉端滋擾科
派者悉究見戶部則例
旗員赴任外省將帶
子女家奴名數年終呈
報水原造冊送部轉行
該督撫查照遇有陞調
令布政使查明造冊轉
送如遇比丁並隱看秀
女及緣事歸旗原冊
詳對造冊遇有增減不
官隨時報明備案編冊
例

漢因李悝法經六篇增事
律摺與厥戶三篇而為九
篇以後止有戶律唐曰戶
婚律田宅之事亦錄焉至
明乃分戶役田宅婚姻三
篇
國朝因之初有隱匿滿洲逃亡
新舊家人一條今亦刪去
另編督捕則例
輯註脫匿者一戶之人全不
當差與脫逃無異故曰脫漏
口者一戶之人不盡當差猶
物之有缺漏也故曰漏
附註計家而言之曰戶計人
而言之曰口將戶口開報人
冊曰附籍田地稅糧曰賦人

八旗籍壯丁將壯丁
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
罰俸三月係平民輟三
十五見中權政考

編查保甲
一編查保甲凡紳衿之家
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
長甲長稽查如有不人
編次者本身照脫戶律
治罪嗣嗣職紳職心惰
州縣官職不報除三
級調用縣至縣充保長
甲長並輪值吏吏看棚
等事紳衿免派孤寡老
幼免役
一漢軍兵丁閒散人等有
情願改入民籍者聽其
請不在內呈明該旗在

外呈明所在省分撥撫
該旗該省撫查明撥資
報部由部轉行入籍
口書冊由部轉行入籍
省分州縣收入民籍若
漢軍願入順天府屬籍
其者該旗仍道冊派員
帶領入籍家口交送順
天府轉送入籍州縣查
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
入籍者該旗給與執照
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
換給印票造冊報部遇
有遷徙貿易等事亦令
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
官於查收後不即編入
里甲日後查無其人者
照脫漏戶口律分別議

丁差徭日役有賦役謂有田
產稅糧而當差役之出於賦
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糧
止當本身雜差差役之出
於丁者也故曰賦役此條專
以役言因載於戶役之首首
節言脫自己之戶次節言隱
冒他人及親屬之戶三節言
離脫戶而止依漏口之法四
節言漏自己丁口五節言隱
蔽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
吏失勘知情受財之罪
朝言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
役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
避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二等
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
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詳註脫漏自己戶口與脫漏

他人戶口一也故其罪同所
隱之人猶脫漏自己戶口也
故其罪亦同
輯註親屬於罪犯得相容隱
而戶口非罪犯之比亦減他
人二等蓋隱蔽他人而自
有食之之嫌隱蔽親屬猶出親
屬之意也
輯註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
經制正役與後隊民跟隨官
員隱蔽差役者不同
輯註隱蔽親屬者提出另居
二字言之則凡同是不限籍
之間異均不在此限而下文
曰同宗伯叔姪姪及塔自來
不曾分居者能此等另居則
當立戶同居則非隱蔽也
集註此節總承上五節兼脫

家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
若將外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
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
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
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塔自來
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
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
彼在身有
名在官 止依漏口法○若會立
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人口不附

籍及增減年賦妄作老幼廢疾以
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
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丁
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
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
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
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
脫漏戶口

處在職本縣... 戶加一等... 三十口加一等... 罪止管四十... 挑選秀女先取具族長... 確實保結...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管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管三十每... 十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本縣提... 調正官首領官吏... 失於取... 脫戶者... 十戶管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管二十每三... 十口加一等罪止管四十知情者... 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

族長知情者...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取勘已青里長文狀... 事發罪坐里長... 不問者則里長... 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 枉法從...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於冊... 凡諸... 附著版籍者查其有無... 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 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 杖八十一家之事必由... 主故獨坐之俱責令... 謂有賦役者當賦役... 當丁差也... 於親屬也... 既非... 不得回居... 脫漏戶口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戶籍口而言...

該地方官不行查出前
係一年府州縣九個
月道員罰俸六個月
罪如到任未及半年及
半年後補行查出者俱
免議如代為容隱不行
查報將地方官降一級
罰任府州縣係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縣
員罰俸一
旗丁須家道殷實之
人係由衛千總承領者
合其出俱保結呈報衛
守備及知府驗看加結
係田州縣官承領者令
其會同衛并出具保結
呈報知府驗看加結均
以奉文發派之日起限

力稽查毋令沿途盜竊倘有前
項情弊當經總督總州縣
備所屬官嚴行究辦不行查察
之督撫交部議處欽此
造冊利派小民者當職提問
將新增人口科派錢糧亦同
每年造報民數案內於乾隆
四十二年為始將民屯丁口
分造各冊以昭區別據
例

應當別立戶籍若將他人一家
戶口隱藏蓋在己戶內而不
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為己
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
隱蔽與相冒雖有附籍不附籍
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
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
戶之罪亦分有無賦役以杖一
百杖八十科之親屬雖與他人
不同而另居即當別籍故隱蔽
冒合另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
人之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
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前
與本犯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
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
並獨坐家長仍改正戶籍至於
親屬之應得台戶者自不用此
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

刑部詳請道查
之限及解不到將承
之員單職知府降二級
調用俱為罪
一 倉保旗丁即將該丁戶
口田地房產細冊由該
營知府糧道加結呈送
總漕衙門存案仍於四
年編查案內再行清查
造冊齊送以備短掛
欠時查變作抵如清查
產案不實或營造後棄
船逃走及賣與倉倉重
倉革丁等事亦倉官降
二級調用私罪失察之
知府降一級調用糧道
降一級留任職公若故

雖脫戶籍而身既在彼亦在
官猶之立戶矣止計其家中未
沒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之○
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月
成丁始當差後十五以上月幼
六十以上日老及有殘廢之疾
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隱
漏者雖曾立戶當差而一戶人
口供報未盡尚有隱漏遺漏者
也若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
不隱漏而增減所報之年狀非
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
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
者家長計口論罪一口至三口
杖六十至十五口以上罪止杖
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
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
三口至五口論罪四至二十口
脫漏戶口

大清律例

一軍丁營選之年無論該丁現充大小衙門書吏俱一體查補如本身弟承領代運糧不得藉詞抗違各該衙門亦不得開後此該管官將帶籍百種民籍代為規避違運者革職私罪

隱匿寄養旗人見收罰迷失子

一旗丁交倉掛欠承倉官降一級調用公罪一幫掛欠知府罰俸一年糧道違例六個月糧公數

幫掛欠照此遞加

外任旗員革職回京一旗員革職回京地方官

卷八戶律役

條例

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答五十官
 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
 戶答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
 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
 論十口答二十至三十口以上
 罪止答四十蓋里長與人戶雜
 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
 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
 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與與脫戶漏口之人同
 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己之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
 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
 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
 失矣故獨
 坐里長

五

脫漏戶口

以上罪止杖七十雖有隱漏尚
 未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
 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
 人自有戶籍卻將其戶內丁口
 隱蔽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
 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
 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
 與本犯同罪並獨坐家長前隱
 蔽脫戶者分他人親屬此止言
 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另居親
 屬者當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
 不復分別耳○失於取勘者無
 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
 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
 失助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
 長脫戶之罪一戶至五戶答五
 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一百
 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答三十

五

不撥兵護送並取員沾
途交替印結者罰俸九
個月

一外省旗員緣事解任其
隨任子弟有應實事件
由地方官申報上司咨
兩部旗冊於任所如無
應實事件即查點給咨
先令回旗如地方官不
請給咨奉令回旗者降
一級隨任公罪該子弟
不候給咨奉命回旗
官革職公罪開散人照
例治罪地方官不查出
揭報即係九個月公罪
旗員子弟回京回任
一各省旗員隨任子弟有
因正軍向京如該父兄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
數繕冊奏

聞名為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
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
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
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
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

端審察該督撫嚴查題奏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該旗務將
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
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
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查議

係現任文武大員可以
自行出咨者即由該父
兄給咨令其赴本旗投
遞如前非該省大員即
呈明該省衙門造具本
人三代清冊知照該旗
該父兄仍給與印文令
其赴本旗查對倘該父
兄不為請咨給咨擅令
歸地者罰俸一年九罪
若隨任子弟不候給咨
及領咨後往他處者
係官職公罪開散人
照例治罪若該父兄
已請咨而該管之將
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
尹城守尉等官不為給
咨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旗員子弟回京事畢呈
明仍回任所若該旗即
行知該部田該部轉行
知照該部原給咨本人
令向該管衙門親投查
對倘該旗不為行知將
承辦之員罰俸九個月
公罪若該子弟不候給
咨先回任所及領之後
潛往他處者均照前例
辦理

編設十家 牌稽查 登語詳細 編排保甲 見同前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除名當差 名例門	
---	--

應悉看真非其人及詐欺
官私取財三條
輯註詐是詐脫已籍是官
為別籍欲自別籍必詐脫已
籍註冒二義相因
輯註役出於戶有戶必有役
官司妄准止言脫免則詐冒
辭就在其內矣
輯註妄准脫免是縱容其變
亂矣官司縱亂是改移其輕
重矣故其罪同
輯註詐冒脫免止是避重就
輕詐稱軍人則是全脫差役
罪自不同既詐為軍人充
軍時強民填詐冒軍人
便有倚強之意故編嚴之不
然脫戶止杖一百此何遽充
軍哉

八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館醫士工樂諸色人戶並
以原報籍為定若詐軍作
匠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
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
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
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
諸色人戶版籍既定則差役攸
分世世不得改易若詐隱本籍
人戶以籍為定

大清律例
戶律戶役

漢人奴僕
各例見奴
婢毆家長
奴僕設法
贖身仍作
原主家奴
見犯罪免
發遣

大遊緣坐
及強盜為
奴不准出
戶見流囚
贖身

駐防旗員如果實無家
人該管官員結移各地
方官始准收買仍不得
過四名違者降二級調
用其駐防兵丁實在並
無家人者該管官取結
准買仍不得過二名官
賣之人至地之官處

民人契買奴僕呈明地方官
鈐印契內有犯驗契治凡
漢人奴僕若家生若印契若
雍正十三年以前自契所買
以及投充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
子孫承運服役典賣奴僕若
文契雖失尚受主家養養者
仍令服役即已經贖身其在
主家生育者名分猶存不准
開除見戶部則例
家奴背主潛逃私將其女配
人分別已未完婚酌斷罰
裁男女婚姻條
凡查抄人口內查明如有隨
主外任多年及意存狡詐希
冀漏網之長隨均照家奴之
例入官充買

條例

前旨為別籍脫本籍之戶免本
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其官司不行察勘聽其詐冒妄
准脫漏及自變亂原定版籍者
與同罪亦杖八十若前項諸
色人等詐稱各衛軍人原非軍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
當民之差役兩相影射姦人之
尤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軍戶置買
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
差致累里長包賠者查係欺隱田

存養良家
子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取供存案立契開歸
願字據鈐印如有物契只
為兵丁柳號一個月餘
一百名兵丁現有家人
捏稱無有而買民者鞭
一百見中樞政考

混指家奴
一八旗官員有將伊祖父
舊日養子及開戶已久
之子孫指為家奴復行
混告者革職職若有訛
詐通勸等情尋職治罪
按充滿洲人戶
一官屬將投充滿洲之人
稱為納糧之民若地方
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之
上司則係一年巡撫罰

文者徽甯池三府細民如止
徭種大戶田地不許隱為世
僕至其先世有佃田主之田
即葬田主之山者不准開豁
見戶部則例
直隸州縣太監家屬及各莊
頭如有在外隨時辦理仍令
直隸總督每十年具奏一
次見戶部則例
家奴服役三代放出准其應
考出仕定以限制仍咨部存
案乾隆四十八年例
旗下家奴將女在籍與人經
本主控管密明未婚者給還
本主已婚者追身銀四十
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
其賠其嫁文之人及知情
聘娶者分別議賞見戶部則

畝及典買不過割者各按本律定
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等情止係
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還限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
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
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
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
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
身一戶以籍為定

俸六個月如先經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如將投充之民改籍冊年月移送者革職未詳詳查轉申之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

四川梁黃大定白鹿自難勒折處落多押竹昔日場入寨番夷准其歸入茂州民籍一體當差其沙壩舊瓜老二寨仍聽沙壩土司管轄奉差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所屬民為奴及轉相餽送違者照賂賈民例治罪見戶部則例

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籍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

叛案內免死發遣為奴不許贖身見流囚家屬

不首者保官降三級調用刑查出送死者免議

旗人發遣改過分別年限編丁冊見流囚家屬及徒流人又犯罪

由部轉行人籍省分州縣收大民籍按其成丁人口各給鈐印手票其由京赴各省入籍者該旗給與執照沿途查驗至大籍地方換手票以憑稽查旗人犯罪止割本身旗籍者其妻所生之子女雖在該犯獲罪之後係在旗生有並非在配所改人民籍後另行娶妻所生毋庸一併削去旗籍俟年及歲時准其造入戶口冊檔比丁報部直隸江西南河等省城外居民令地方官查實村莊戶口房間數自造冊備查毋許私增其有遷去人戶即於冊內刪除各督撫於年終彙奏一

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為同祖者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叛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為奴婢律治罪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

年久分戶
家人冒稱
主族鬼干
名犯錢

次均見戶部則例
嗣後凡有本主將銀放田者
除應歸原主外並治以違
例須受之罪嘉慶二十二年
七月例
制籍之業戶馬戶以報官改
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
親支皆係清白守方准報
捐應試若係本身脫籍或僅
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
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則主類
僥倖出身至廣東之雷戶浙
江之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
者悉照此辦理乾隆三十六
年例
部議印契置買奴僕並無繳
價贖身之例其入官變賣家
奴具呈認買自應照印契家

之恭佐領及朦混收入民籍之地
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之人未
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
隆元年以前自契所買之人既准
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
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
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
具本主甘結加具恭佐領圖結由

混告外戶
年久之人
見誣告
家奴行兇
發遣妻室
不准仍留
原主流
囚家屬

奴一律辦理乾隆四十四年
入官人口年在十歲以上作
價銀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每
一歲作銀一兩未週歲者免
其作價
離職文員本身寄居別省者
勒令回籍若本身既沒子孫
有田土丁糧已入別省版圖
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離職
武員原籍無可依歸及已身
故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參
將以下結報兵部聽部核准
副將以上督撫具奏請
旨戶部則例
功臣子孫所得賞給為奴之
罪人妻孥應嚴管束或駐
防外省將所賞之人帶往不
得聽其潛京流等見戶部則

旗各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
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各部存案俟
部核覆准人民籍此等旗民放出
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
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
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
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俟報
官存案之日起限嘉慶十一年修
改

准釋發還家奴有犯加一等治罪不於廢遺為奴罪上加等處二年案
 贖身奴僕自報官立案之日起三代後所生子孫准其應試出仕嘉慶二十二年廣東案
 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咨據雲撫湯 咨與更彭先前係實慶府知府徐以豐長隨請革職擬罪查乾隆十六年四川敘州府同知杜時昌案內議稱長隨雇工官指職官律無正條從前辦理家奴之子余銓捐納同知一案將余銓此照隱匿公私罪者以圖選用例向擬充軍杜時昌係奉革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有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倘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自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

考試禮部
 見官舉非
 其人
 隨棚給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在京投充
 齊更原籍
 取結見舉
 用有過官
 更

旗下家奴原有田房守分度日者許令住居原處其原無田房者俱令伊主收回若兇徒雖有田房倘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者該地方官申解總督送部治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罰任係平民入鞭一百鞭申考

布政司官爾勒長隨杜士之子雖與家奴有開究屬官監名器比照余之案量減一等將杜時昌杖一百徒三年在案今彭先所犯律無正條與杜時昌情非相同應比照問從
 乾隆五十九年部議寄籍地方查明產業如室廣以稅契之日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始准移會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永不許再回原籍考具文移履寄籍地方官詳督撫咨明學政入籍考試不必以原籍之有產無產為斷
 冒籍進士不呈請改歸原籍參革擬杖准其指復原官尊

一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廢主戶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有年力精壯

隆四十五年仁和杭光晉冒籍山東案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奉旨此等冒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行冒考者一經察覺除照例革職不准應試外並著查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或係跨考俸進之徒知查出後將原籍均無其身之路應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所有此次冒考之洪檀即照此辦理除依議欽此安徽時昭縣武童宋大椿伊祖曾充營從總生員袁輝呈首該縣楊松舉宋大椿之父係出繼與人其出繼在宋大椿之祖充役之前與伊無

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大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為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

東三省人在京買奴婢見私越買度關押

武職將以下入任所籍見任所置買田宅

買贖為奴人犯發遣口外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為奴之叛逆人犯並其妻子家屬如有得財私賣出財私贖贖之人係官俱革職職專管各官降二級調用其發給各省駐防為

奴僕酒生事及背主逃匿見奴如毀家

奴人犯有私賣私贖者其主及專管官亦照此例議處

婢背家長在逃見出

擬此准應試嗣經江督書以完屬違例咨部議降一級調用乾隆五十八年案旋於五十九年呈請捐復奉部駁勅在案乾隆五十八年禮部咨覆湖南學政張 咨稱寶慶府新化縣作伴一役與縣縣賤役不同其子孫應准考詳請批示等情到院查伴字孫考例無明文今該縣聲稱應准考試而各慶生以其亦係衙門應役之人且役色遷改不當往往有禁卒快充伴伴者亦有伴仍兼禁卒諸後者保無混冒之弊以致懷疑不致其結是否若何辦理之處相應咨查示覆前來

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用財贖身之違犯枷號二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

旗員歸旗通例

外任旗員遇有丁憂及各項事故應歸旗者該督撫計程定限凡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由水路行走者即按其應歷之小程計算扣定到京日期仍先行咨報該部旗查覈凡應歸旗人員該督撫令其將家口名數呈報

查例載現在衙門應役之人冒應章武慶堂重治其罪其皂隸馬快小馬禁卒子孫有贖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各等語今湖南學政將作子孫應否考試之處請到部查作一項即係衙門應役之人與皂快等役名異實同既據該學政薛補各廩生以其係衙門應役之人日應童試且役色遷改不常往往有禁卒皂快改充作伴者亦有伴作仍兼禁卒諸役者不能保無混冒之弊以此擬疑不敢具結自係實在情形一概不准赴試以杜冒濫仍責成各廩生查明檢出其地方官勒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同

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官兵為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嘉慶十五年
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旗並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即令所隸州縣與民人一體編查保甲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

並令該地方官逐一點查造具清冊咨送部旗仍給咨本員令其赴本旗投遞嚴對倘有將家口隱匿不報地方州縣官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府州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道員失察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九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八人以上者

保結者一體照例治罪等因通行遵照
學政全書各衙門人役除民壯一項外凡係緝捕盜賊者皆不准考
學政全書廩丁斗級本係選撥散賣農民承充應准報捐
進賢縣生員傅模奏本係典史衙門皂役傅清之子已出繼伊叔傅漢發為子但終係下賤裔未便混行收考擬以照例杖革嘉慶元年江西學政鄒 泰准
嗣後一應捐納官生監執照凡有請更姓名年貌三代等情應將原照查銷
再有冒籍報捐官生監再

其有作姦犯科及一切戶婚田土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辦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參處各州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令其會同審理如駐非同城即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罪止杖柳管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民人一體杖責發落毋庸仍解理事同知通判鞭責犯該徒罪以上人戶以籍為定

流囚家屬
見名例

除一級罰任如未與
已起程而於管界內
所地方官失於管界
家只論○其沿途地方
官於歸旗家口不行點
查遞送致有潛匿在境
者將該州縣府州道員
亦按其人數分別議處
○若本員不候給咨先
自起程及沿途不候點
查竟行越境並無別項
情事者係官罰俸一年
私罪地方官免議
凡應歸旗人員適因患
病及有不得已情事未
能按限起程者令該督
撫查明確實咨報即旗
准其展限三個月如無
故不即起程有官者遞

限一年令呈報地方官加結
報部改歸原籍具有實係無
籍可歸在寄籍居住年久者
仍令該查明確照寄籍二十
年准令入籍報部存案倘有
餘限不行呈明後有冒籍濫
登在版一經發覺即斥革治
其違制之罪其不行詳查之
地方官一并查奏乾隆四十
四年例
武生有情願挑糧入伍者即
呈教官查明給文投營一面
報明學政存案乾隆六十年
部咨
嗣後各直省民壯一項除俾
禦城署倉庫之外如撥餉錢
糧餉過境並旗員回京數
事派令護送尚不過責其技

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題咨報部
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其住居附
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
人犯罪各本律例辦理
嘉慶十九
年修改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
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人伊主
戶下以備稽查
一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
呈明令其出戶應准放人民籍其

延半年以上降一級調
用一年以上革職俱公
罪無官者交該衙門治
罪其起程之後或有中
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由
沿途地方官出結聲明
該部旗者各准其展限
三個月備有已報起程
而中途無故延遲以致
歸旗逾限延半年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
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三
罪其在省在途別有
續營干預情事以及本
員雖已到家而家口仍
在別處居住有官者革
職無官者治罪

勇藉以捍衛並非即令承解
尚准其派撥其餘拘傳詞
訟盜盜盜命劫案犯承催
錢糧一切均係軍快役應
辦之事概不准濫行派至
遞解軍犯向例等差快役所
過州縣例撥兵壯送民壯既
與兵丁一例令其護送尚屬
可行但不得即行發差遞解
致滋贖免自此定議以後
如該民壯不知自愛甘心充
當賊役該地方官即隨時將
其獲人呈快各班以符名實
如係該地方官混行發派除
將該民壯撥歸軍快各班外
並將該地方官參議處倘
該民壯並未當時發應保
等故查該都統等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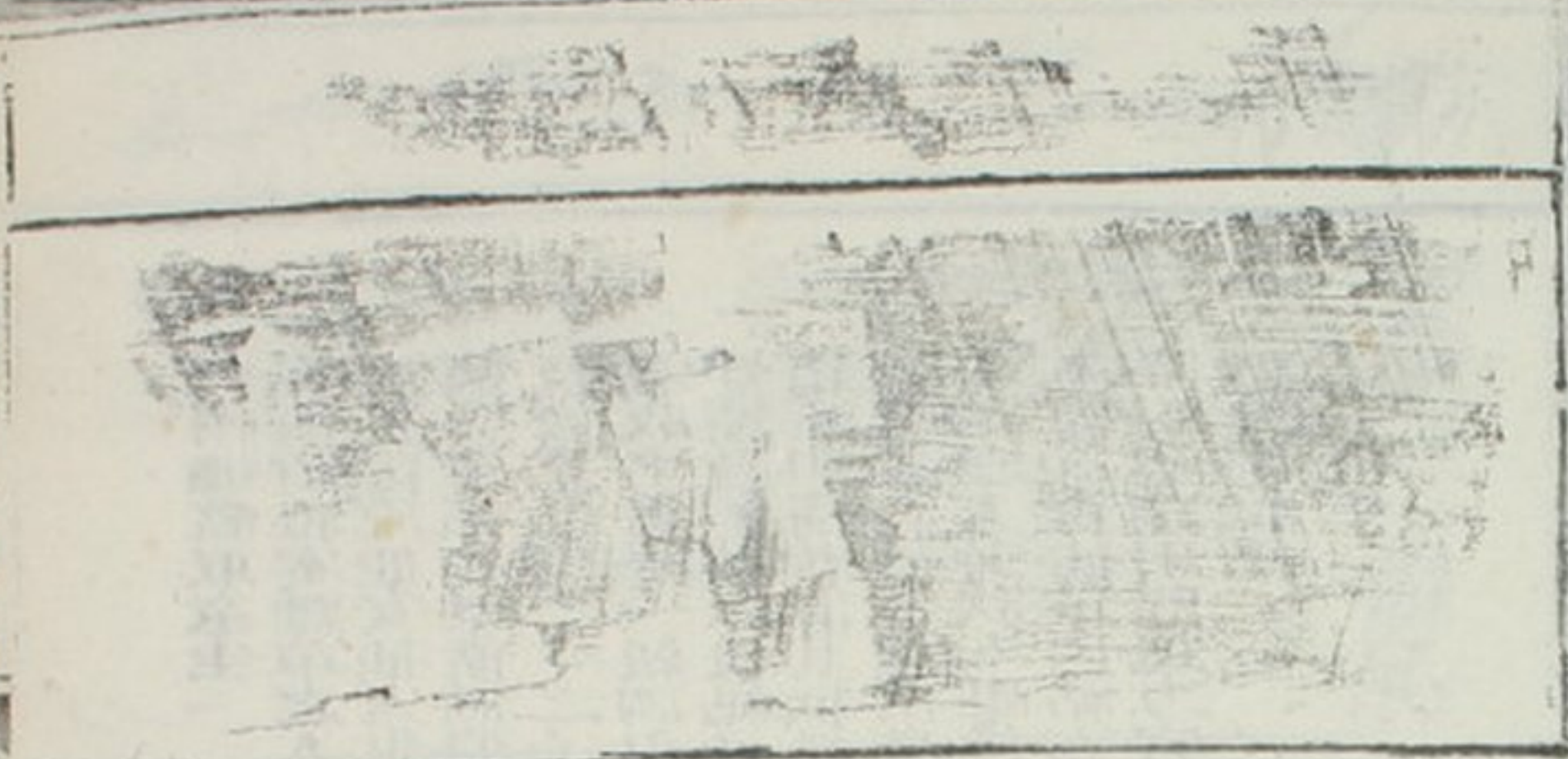
由本主得銀放出潛人民籍或抱
養子弟指稱歸宗私人人民籍者仍
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
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
自出旗或帶地撥充之人將子孫
改姓潛人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
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
贖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
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為奴
人戶以籍為定

大清律例

人戶以籍為定

編查保甲
一凡理事同知通判衙門
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
莊戶口不清及人官人
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
未經查出者照脫漏戶
口律分別議處

將該處保甲從嚴懲辦以杜
弊端道光五年五月二十日
諭旨
刑部咨發江西撫陳 咨旨
水縣民曾江春赴京控告生
員曾理謀僕問考一案查曾
江春之祖曾奇惟即曾理謀
係曾理謀已故族人曾理之僕
原曾身契現曾查驗讞供俱
實並非偽造且該犯祖父叔
兄所娶妻室皆係周鳴章等
婢女已據周鳴章等供認確
鑿不特該犯曾江春無可逞
喙即理之伊叔兄曾理謀等
亦供認實係曾理之僕倫不
諱其為曾江春冒考妄控而
非曾理謀良為職已無疑義
曾江春先既串同軍戶曾沐



昌等冒軍報考道被曾理阻
止又復捏情控府不候審充
輒以謀命重情赴京架控查
詐稱軍衛不當軍民差使與
幕越赴京告軍事不實均應
違違充軍二罪相從一科
斷曾江春合依幕越例發邊
遠充軍曾沐昌等官正倫雖
無唆使捏告但與曾江春並
非同宗乃得受錢米并圖日
後報軍一則借給糧串一則
代寬原保且于府審時認爲
同族補助官軍實屬從俱
應照詐稱軍衛爲從減一等
律于曾江春軍罪上減一等
滿徒乾監十年案
吏部奏查定例官員在現在
地方有子弟冒籍者革職

大清律例
卷八戶律戶役

一凡八旗自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
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
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概
不准贖其有酬酒干犯拐帶逃走
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
有鑽營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
例辦理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
仕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

細心察核如有混冒出結除照例
議罪外遇有承追無著之項即於
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一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
隨倘有心存怨望有意陷主於過
者該監 卽就近地方官衙門
嚴加懲 其才具庸劣不堪驅使
者止准 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
意去 匪無故潛投他處者卽照旗
人戶以籍爲定

一 府州縣監取童生
一 官員將犯案黜革之人
及混冒流徙安插人犯
嫡屬子孫并奴僕倡優
及曾充皂隸等之子
孫收考者降一級調用
知情者不准以級抵抵
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
至該教官於各項出身
不正之人考試入學後
不行詳查違行出結亦
降一級調用照地方官
例分別抵銷

又本年四月內經軍機大臣
會同禮部于查辦潘營等為
入商籍之舉查生監內如有
本省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
族即在彼官籍者除本人斥
革外將該員等職等因在
案今山東臨清州知州王浦
等之子王蘭芳等均官入該
省商籍違學自俱在該員等
現任山東之商籍經查明仍
應照例辦理應將現任臨清
州王浦縣知縣金廷佐濟南
府訓導陳祥符前任濟寧縣
大使今陝西鎮安府通判
王銘呢均照律革職王浦身
為直隸州知州曾經革職業
經錄用乃復有心欺飾自應照
應往之例發往軍臺効力贖

罪乾隆四十二年閏六月奉
旨依議欽此

嗣後除實在取巧跨考朦混
冒籍者查明原籍地方亦不
准其復籍考試外若寄居已
外置有田廬入籍年例已合
備止未經呈明並未兩處跨
考者不過鄉愚無知不諳禁
例其非止于籍貫不清自應
仍照舊例辦理嘉慶九年二
月禮部奏准通行
嘉慶十年正月禮部議覆安
撫學政汪 咨請部示嗣後
寄籍民人凡有年例已合未
經呈明入籍率行捐考被人
舉發者除查明實在跨籍捐
考情節本重應嚴遵乾隆五
十九年

下逃奴之例辦理

一 倡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
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
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為倡優隸卒
希圖 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

罪

一 軍流入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
往配所者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

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案倘在

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子
隨配若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即將
其所繼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
可倚勒令歸宗如並無親屬始准
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於軍
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俱
赴配所分別去留已留本籍者不
得復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

人戶以籍為定



高宗純皇帝諭旨原籍寄籍均不准其考試如實係僻壤窮鄉不請定例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事照本部奏准王宗光撥衡工例指復之案辦理毋庸復議外其有始因不諳成例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被人舉發情節不同若仍令其照衡工加倍捐復未免無所區別應准其呈明仍令地方官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事咨部查核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倍監生職銜則戶部國子監撥給執照生員則本部註明學冊令其一體在籍應試倘有實係無力者若一合其捐復未免滋擾應仍准其呈明生

監均照甘肅監之例只准頂戴榮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冊其貢監生執照毋庸繳銷生員如有不甘頂戴榮身者仍令其原名應試等因嗣後還充舖兵舖司應由地方官查明身家清白取具隣族甘結方准充當將來入學補廩仍取具地方官身家清白冊結報部存案嘉慶十年五月禮部奏准嗣後老生既經入學以後未應鄉試以前責成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詳加查核並於鄉試錄科時出具並無老生捏報年歲彙結申詳督撫學政衙門存案如有徇庇捏報年歲嚴行奏處

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查核如有捏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府州縣交部議處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田內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毋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出仕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安徽省徽州甯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養及現不與奴僕為婚者雖曾葬田主之田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

一 案籍之舉人貢士必俟
覆試後方准改籍至
殿試

朝考係在取結覆試之後
自應准其改歸原籍至
同鄉京官如查有籍貫
籍出結實係徇情容隱
扶同捏飾者均照徇庇
私罪例議處

一 嗣後凡冒籍跨考片草
者不准其指復

一 嗣後冒籍大宛犯案者
先將原係片草報訊有
無受賄分別治罪亦還
不准指考並將指官御
史查取職名照例議處

以上三條道光三十
年十一月禮部議覆

嗣後遷居寄籍者除扣足二
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外
至遷徙歷六十年以外者寄
居已久各安其業與土著
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其在
寄籍報捐應考惟令其於捐
考之時取具里鄰親供甘結
報明原籍地方官存案如有
跨考照例片草等因嘉慶十
一年禮部奏准通行

一 嗣後凡捐納官生貢監因出
繼歸宗及名同述祖者應令
在本籍地方官具呈查明該
貢監官生宗支譜系取具鄰
族甘結地方官加具印結由
督撫等咨部換照仍于照內
年月下註更正字樣其自
行到部呈請者概不准更換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例
嗣後考取供事吏員查明有
無出繼等項酌改條例七條
一自奏定章程之後各衙門
考取供事報部冊內即將籍
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處詳
細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
或出繼同姓而父子籍貫迥
異者概予除名其考取報部
冊內本無兩籍兩姓而補缺
取結時忽又添寫出繼聲明
本生父母者一概片革不准
著發並各衙門書吏取結者
從亦照例一體分別辦理
至供事書吏取結文內有聲
明祖籍者查明並無出繼字
樣仍照舊例准其聲明其後
滿漢文憑司給發執照之

給事中趙東昕條陳
嚴禁冒籍跨考一摺
奏准通行

廩生保結
一 直省府州縣官考試文
武童生令本籍廩生一
體保結如不合原保職
認混行錄送者將考試
官降一級調用

大宛二縣考試童生
一 大宛二縣童試歲考用
廩保八名科考用廩保
六名其由寄籍補廩者
雖經呈明入籍已久不
准派充考後亦不准將
童生託詞補送仍於每
次考試時令該廩保出
具童生等並無假冒甘

卷八戶律戶役

豁為良已歷三代者即准其報捐
考試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 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
契買家奴果原係籍戶祖父姓名
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
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
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窻仍
將賣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
人枷號兩個月各責四十板追取
原價給主其並非窻丁指稱窻丁
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一 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人
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
傑結之原生知情者同罪

一 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
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
籍律杖八十原保仍革去衣頂知
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俱

人戶以籍為定

人戶以籍為定

人戶以籍為定

人戶以籍為定

結由教官查明加結申
送府承學政衙門於審
音時令該御史詳加查
察

刑教滿
為奴人犯
脫逃處分
附錄六

一 大宛二縣申送童生經
滿漢御史覆加查察如
有筆首不實者即應嚴
參將濫行申送之員降
一級調用知情者不准
抵銷不知情者准其抵
銷
稽查冒籍
凡遇稽查冒籍之年除
吏員供事向多寄籍仍
不准收錄其籍外其餘
各項人員有由寄籍應
試報指議現任職官
及候補候選者如原籍

時亦先付查驗封司核明原
送冊結毋令歧異
凡吏員供事有未奉定
章程之先呈請更名復姓改
籍歸宗經部行查尚未據地
方官咨覆及現已定稿行查
者仍照二十三年奉定條例
核辦
一自奉定章程之後寄籍順
天之吏員供事出結在奉定
之先首無故呈請更名復姓
改籍歸宗仍不准行
一自奉定章程之後考取著
役之吏員供事不拘籍隸何
省有呈請復姓歸宗更行改
籍者概不准行不得仍引二
十三年奉定之例致滋混
一凡吏員供事出身人員其

照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
從重論
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
及坐功運氣茹素諷經尚非實犯
邪教外其實因習教犯案罪在徒
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未入教
即以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
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

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
倘有朦混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後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
准考試報捐
道光元年續纂

尚有田廬墳墓親族可
依准其呈明改歸原籍
毋許再跨寄籍如在寄
籍地方置有產業已在
二十年以上亦准其將
稅則呈明入於所寄之
籍作為土著毋許再跨
原籍統以一年為限
以部議奉准之日起限
各省以該部文之日
限於限內呈明改正著
免其議處如逾期始行
呈改照違令私罪律例
俸一年計倘有始發諱
匿仍以冒籍出仕別經
發覺者即行革職為罪
一凡由家夫籍貫申式出
仕人員即令於奉天所
屬州縣居住如有仍歸

取結給照在奉定章程之先
遇有呈稱出繼異姓請治本
生父母喪者稽勸司即將復
姓歸宗之處于付文內詳細
聲敘付驗封司查明從前取
結文冊內有註明本生父母
字樣者一面飭令歸宗照例
守制二十七個月一面行查
原籍果係自出繼異姓即
取具供甘各結加具印結咨
部進其改正本姓三代無庸
追究如係虛捏即予斥革治
罪其有出繼同姓的係五服
之內昭穆相當而父子並非
異籍者准其為所後父母守
制二十七個月為本生父母
治喪一年若有承祀者照承
祀之例仍行查原籍取具宗

制論至習教後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
准考試報捐
道光元年續纂

祖籍及寄居別省者該
府尹即咨部斥革其已
緣字斥革者即題奉送
部治罪若各省地方官
不行查逐照容開旗員
例議處

一 舉人貢監生員假冒籍
貫地方官不行詳查准
其應試者降一級罰用
已已經查明不據實呈
報者革職

一 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其
子弟冒籍應試者革職
私罪

一 凡冒籍中式之人祇將
收考送考出結官並學
政及地方官教官照例

議處其取中之考官免
議

一 准禮部咨稱道光十八
年五月奏考試教習正
場及覆試出結識認各
官如有託故不到者除
將該士子扣除姓名外
其識認不到之員請比
照外簾官推託不赴之
例罰俸一年

一 監送官生
一 鄉試諸生本身並無應
得官卷捏稱出結歸宗
恩撫又本官已題降革
而子弟孫弟姪稱官
卷入場所指之官知情
者革職本生斥革治
罪教職及州縣官均降

圖供甘冊結咨部核辦如係
虛捏即予斥革至此內有關
實缺人員一經咨報治喪即
先行開缺以杜挪缺壓缺之
弊
一 點前比過吏員供事出身
之員呈報丁憂治喪復姓歸
宗者其考取取結報部冊結
是否在本定章程之前其冊
結內有無聲明兩籍兩姓並
出繼同姓或出繼異姓之處
俱先付查封司以憑核辦
嗣後吏員供事更名復姓改
籍歸宗之事無論已未議敘
俱歸勸司辦理有應付封司
註冊其從前未完之案封司
即發付勸司歸一辦理以免
歧出道光元年吏部通行

籍若有作姦犯科悉照民人例問
擬道光五年續纂

江西道御史 奏稱各省樂
籍及所省墮民丐戶俱令改
業為良土家地棍逼勒政辱
及自甘污職者依律治罪等
語查此項人犯並其如何似
應查酌酌定等語查此類人
文原附於人戶以籍為定律
文之下其所稱依律治罪自
係指本律內亂亂叛亂及
詐官等項而言定律已屬詳
明援引無虞錯誤所有該御
史奏請查例酌定之處應毋
庸議道光十三年通行

一 浙省准咨奉
旨禮部奏查議一摺趙景賢
籍隸歸安在烏程考入學中
式實屬有違定例若即革去數

卷八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一 准禮部咨稱道光十八
年五月奏考試教習正
場及覆試出結識認各
官如有託故不到者除
將該士子扣除姓名外
其識認不到之員請比
照外簾官推託不赴之
例罰俸一年

一 監送官生
一 鄉試諸生本身並無應
得官卷捏稱出結歸宗
恩撫又本官已題降革
而子弟孫弟姪稱官
卷入場所指之官知情
者革職本生斥革治
罪教職及州縣官均降

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學政罰俸一年

旗員子弟親族隨任凡外任大小旗員其子弟年過十八歲以上不得私帶出京有欲帶赴任所者呈明該旗都統具奏請

旨其將年未及歲之子弟帶任者亦呈明該旗存案俟十八歲時該旗即知照任所督撫令其同京當差如子弟中有可以幫辦事務及另有情節

不能遠離者准該員詳明督撫查核咨報部旗由吏部彙齊人數於年底具題備有私自帶往或隱瞞年歲不令同京者一經查出將該員降一級調用若該旗大臣尚未查獲罰俸六個月

外任旗員之職自州縣以上至督撫大員如宗族親戚內有品行端方諳習吏治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或因親族子弟材堪造就帶往讀書肄業者大臣咨報本旗兵部呈報本督撫轉奏本旗查取本人父

人免其治罪趙炳言自行檢舉

書知恩改爲交部察議至學政全書所載同省舉府同府異縣不准貢籍之學其同城異縣是否准其進考之處並無明文應如何酌定查得禮部案議具奏餘議及外單所奏籍貫糾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等語俱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查向例每屆鄉試年貢監生員不准更名會試年舉人不准更名應經辦理在案惟查舉貢生監改籍出處及復姓歸宗者較之更名易滋流弊乃鄉會試年不准更名反准其改籍出處復姓歸宗殊不足以及弊端而昭畫一嗣後每屆鄉會試年應照不准更

名之例凡舉貢生監俱不准其改籍出處復姓歸宗俟鄉會試竣再行照例辦理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浙撫梁 准禮部咨通行

刑案匯覽

漢人奴僕安恩贖身控告家長擬發烟摩元軍 乾隆五十年 刑部 賣身旋即贖回應報官立案俟三代後出考 乾隆二十二年 刑部 軍而子孫到配十年例准入籍考試其他竊照律法開擬者子孫概不在考試報捐籍

通行 緣坐道犯之子准歸入民籍

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
由部給發路照前往不
願者聽若此非本員呈
請概不准行如有請以
尊長隨任者亦須該族
長出具並無勒令呈請
甘結該族領加結呈報
本旗查覈屬實方准隨
任如有私行潛往仍照
例治罪其旗軍佐雜各
官亦准照此辦理至由
京師放及部選人員有
願攜眷子弟親族偕
往者亦由本員呈報本
旗准其一體隨往備該
族領等項有勒指刁難
情事或彼管或縱查
出從重懲辦若該子弟

不准報捐考試道光二年
長隨之子雖有軍功不准出
仕道光十一年另抄

親族於到署後不服管
束不安本分輕則恣違
向旗重則照例懲治係
本員失於查察照失察
子弟犯法滋事例降一
級調用該管有徇庇等
情即照前此例降三級
調用私自查出究辦
者免議
官員更名復姓改籍
一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
十八日奉
上諭國家用人行政首防
蔽在廷大臣嘗嘗詭譎
言不避嫌疑以助朕明
達聽之治即如此次軍
政正旗旗軍軍職各領
順詳即係從前不准保舉

副都統之李慶順該員改
名黃圖騰而本旗之都
統副都統遂從而登之薦
贖考職之王大臣復不加
查察即有知者亦或僅為
不知惟恐人怨故非成格
據實入奏則該員竟以作
偽復職用成何政體乎
朕因思李慶順現任旗員
近有京師向有此故自曠
混之手其直省文武各員
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附
經復舊不准捐復並奉有
特旨永不敘用者恐改若
朦朧冒考之弊俱所不免
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
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
弊混發覺作何治罪之處

各部會議具奏欽此

一官員更名先由本員自
具稟結聲明任內並無

奉

旨不准保陞及會經復舊不
准捐復並

特旨永不敘用各事故旗員

取兵後領圖結或由該

旗都統咨報漢員在京

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外任及在籍候補候選

者由任所及原籍各營

撫出卷經詳報明並無

前項違礙事故准其更

改如有朦朧將呈請更

名之區降三級調用
在內出結之同鄉官降
一級出在外詳報之

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罰任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罪公其有徑由督撫咨部改名者將舊撫照州縣例議處○若無關係選人員有朦混更名者將出結之京官罰俸一年詳報之州縣降一級罰任府州罰俸一年俱公罪

僧道祭祀
或服及服
斷見僧道
拜父母
僧道受業
師見稱道
三女冠
僧道官有
犯見五刑
僧道犯姦
犯姦門
僧道於寺
觀寺誘
逃見誘
神明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寺觀編入



卷八 戶役

輯註僧道者皆載禮律此條為僧道無戶籍差役而設僧道得免丁差僧道多則戶口少自然之勢此輩不耕不業衣食於民又豈可聽其恣肆以耗民財任其濫制以虛戶口即故特禁之而於勸建尤嚴以耗費之重而引誘之多也

私掘庵院及私度僧道

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掘建增置遺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村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營剃者杖八十若出家長家長營剃者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寺觀庵院徒耗民財除先年所建現在者不禁外原無者不許

私掘庵院及私度僧道

保甲見礙
詰案細
寺觀容
左道惑眾
之人見禁
止師巫邪
術
僧道毆故
殺師徒見
毆受業師



籍無名後有逃亡恐無從勾
捕耳
帶髮僧人勒令還俗外來者
應逐回籍俱責令編管為民
乾隆三十二年例
年未四十之僧還俗收徒因
徒違犯教令將其毆斃應照
凡論未便照斬長時死大功
卑幼科斷嘉慶二十二年福
建案見該部
停止補給僧道牒照其僧綱
道紀缺出地方官查明僧道
中之實在幾修戒法嚴明者
結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乾
隆三十九年例
嗣後
京師暨各省僧道有犯盜賊
盜竊以及違例收徒之案其

條例

一 初建原有者不許增置違者杖
一百僧道還俗充軍尼僧女冠
為奴先為僧道已脫戶籍故必
還俗還籍然後發遣。一為僧
道即無戶籍既充差役並無稽
查故必於禮部請給度牒乃許
簪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
人私簪者杖八十若由家長簪
剃罪坐家長寺觀住持僧道及
受業師擅與私度者與同罪其
尼僧女冠應收贖與住持
僧道及簪剃之人並還俗

創建廟宇賽會念經
一 民間創建廟宇喇嘛寺
不行查禁反給告示者
罰俸一年公罪



該管僧道官但失察不行舉
報者即加斤革以重職守嘉
慶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准吏
部咨
僧綱道紀等官懸缺未補者
即行選充如有數月及半年
以上懸缺者查明均奏又僧
道官犯事查明送原官察
核乾隆四十一年條例
如無戒僧及清淨靈寶道士
可以充補僧道官者准以
會受戒之應付僧及住廟焚
修之全真道士報部充補乾
隆二十五年例

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
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 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
安插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
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
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
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 民間有願初造寺觀神祠者呈明
該督撫具題奉

有眷屬之僧日願付無者曰
戒僧有眷屬之道士曰火居
無者曰全真又曰靈寶
僧曰剃尼同道曰魯女冠同
僧曰度牒道曰部照皆禮部
頒發乾隆三十九年停止今
僧道等官由禮部頒給劄付

員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
違

制律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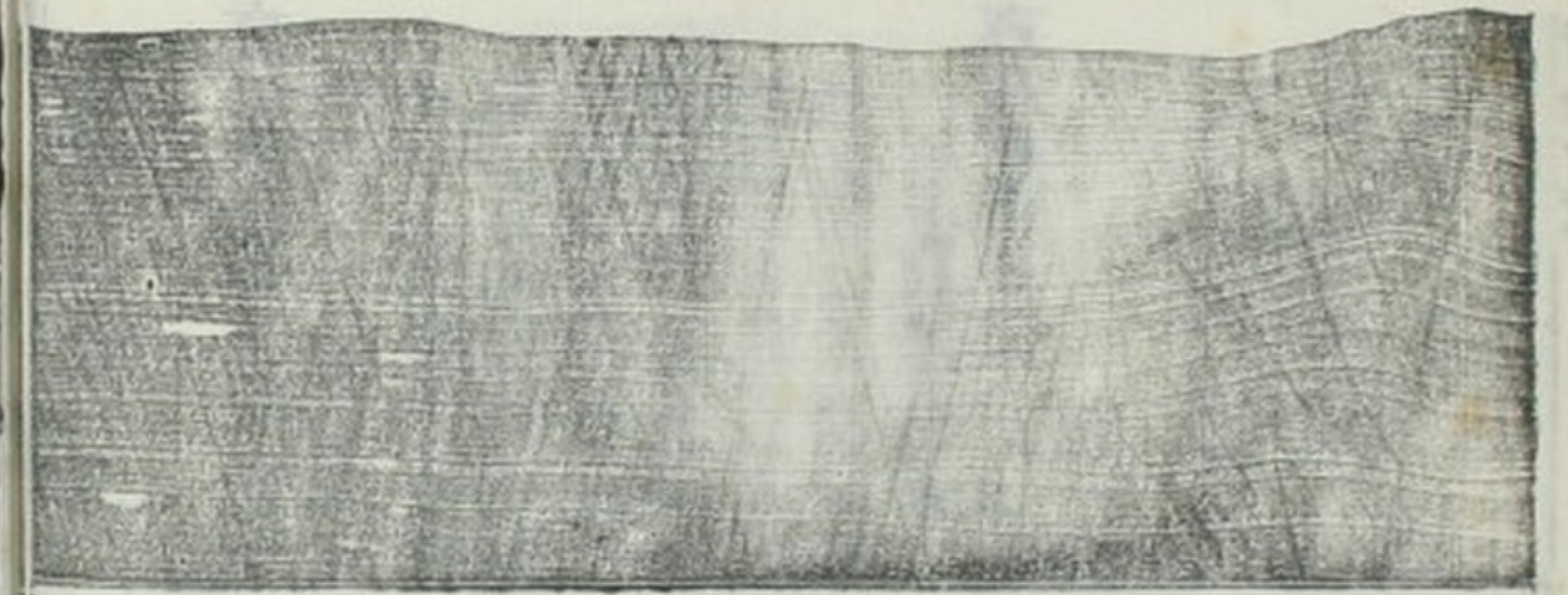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
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
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
者准其另招一人為徒如有年未
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
自照違令律管五十若招受之人

同治六年八月十三日禮部
議奏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除實能得災禦
患有功德於民者仍前廟祀
外其不列祀典之祠宇業經
燒毀不准創議修建即社廟
祈報例所不禁仍責成地方
官加意巡查如有藉稱善會
燒香聚眾等事嚴行禁止毋
得行惡更習濫混漁利庶風
化正而亂階戢矣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
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
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
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
生徒俱勒令還俗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責令僧
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倘瞻徇故
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
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



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
 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
 過牒照各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
 領牒照追出於歲底宗繳至選充
 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中
 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
 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
 犯事將結送官交部察議乾隆三十九年例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姙妻年
 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
 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若養同
 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
 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
 母收管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分養異
 姓養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

仕後出
 歸宗改
 三代兄
 父母夫
 假乞養
 名買良
 子女轉
 見略人
 賣人
 娼優將
 人乞養
 子女見
 良為娼
 官認奴
 見收雷
 夫子女
 同宗生
 男女不



附註此條當與官員兼律
 參看
 相誣按官員不依次序據越
 其除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立
 嫡子之法止杖八十者彼是
 已經廢除此但言立嗣耳
 嗣言凡立嗣者先儘嫡長子
 不與庶子論長幼所謂立子
 以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
 賢也若嫡子有故已自子者
 以嫡長孫承重不得立次嫡
 子與庶子也
 嗣言無子而立應繼之人親
 疎遠近有一定次序此條首
 節但言立子而不言無子立
 後者第二節養同宗之人但
 論聽去不聽去之法第五節
 立嫡係同宗但論尊卑失

見親屬相
無應繼之
人方許姦
生承繼兒
卑幼私擅
用財
戶絕財產
親女承受
見同前
分家財不
均見同前
一子不許
出贅見男
女婚姻
招婿養老
分產見同



序之罪俱不指出應繼次序
蓋其有官為護廢之事則應
繼之法稍寬故後條例既著
昭穆相當承繼之例復有擇
立賢能及所親愛之例所謂
禮順人情也
輯註不曰立嗣而曰養同宗
之人為子則所養之子未必
即應立嗣之人也但既自幼
撫養恩義為重所養父母尚
未有子分當奉事不得即捨
去耳
輯註若自親生子及本身父
房無子是兩項或所養有子
或本生無子並得聽選非謂
必所養有子而又本生無子
也嗣及字義可見指南諸書
皆謂欲選者聽兼三件說一

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
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
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
遂立
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
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
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
良家男 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女為
按吏律內已有官員養廢之法
而此條立嫡于違法則統紳士
軍民言之也士庶雖無養廢職
事而繼嗣承祧禮之所重嫡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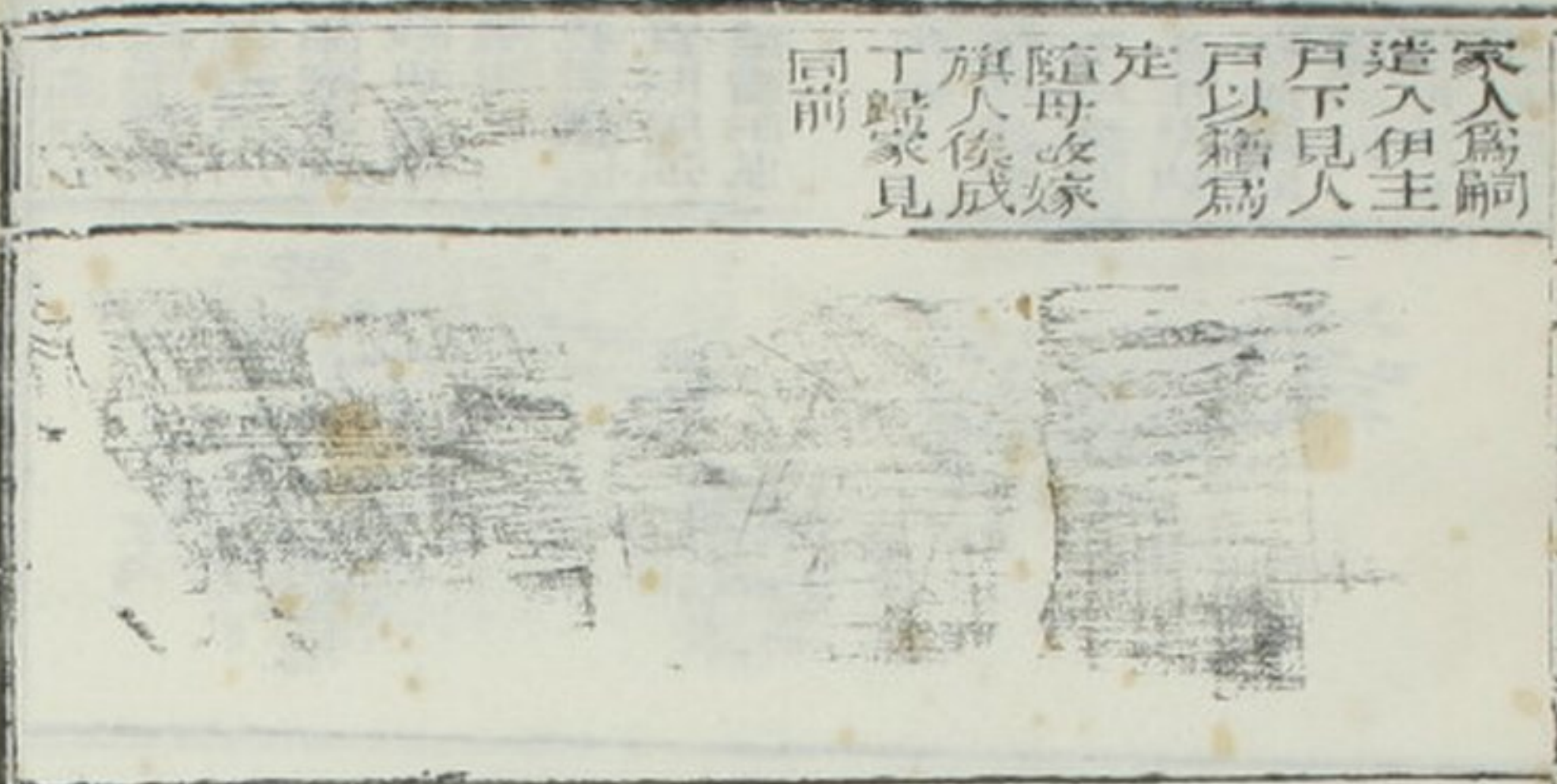
前
義于有故
歸宗不拘
隨家處見
殿祖父母
父母
親屬謀信
資財用強
搶奪在強
佔民家產
女嫁
嫡庶姦生
子均分財
產在卑幼
私擅用財
條
民人之子
給與旗牌



則所養父母自親生子欲將
其子送還二則本生父母因
無別子欲討還其一則為
子者因所養有子本生無子
自欲遣也否則二處父母欲
置者何以斷之耶此說可謂
推原入微但本文欲還字與
上捨字對照捨去者還情
決絕之詞欲還者不敢自專
之詞實則皆指為子者言之
若二處父母欲還亦可引斷
輯註三節里在改姓亂宗上
若但養為義子不從姓不為
嗣者固所不禁也別律多有
言云養異姓子孫者後附刑
亦有義男為所後之親高悅
者聽其相為依倚之文其義
可見

長幼之間立子亦必如法先儘
嫡長子嫡長有故方及嫡次子
其妻年五十無子方得立庶長
子若舍嫡而立庶舍長而立幼
子皆為違法並杖八十改立應立
之子嫡庶有分長幼有序禮法
之不易者也○若因無子而于
同宗中擇昭穆相當之人養以
為子既受撫育之恩即其父母
與所養父母後無親生子而所
養子輒舍去者杖一百仍發付
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
生親子則繼嗣有人及本生父
母先有子而後無子則宗嗣無
託所生父母為重雖所養父母
無子亦得歸宗故欲還者並聽
之也○其乞養異姓義子改姓
為嗣是亂己之宗族矣故杖六
立嫡子違法

家人為嗣
送入伊主
戶下見人
戶以籍為
定
隨母改嫁
旗人後成
丁歸家見
同前



輯註四節收遺棄小兒箋
釋謂四歲以上不報官收養
以收遺棄失子女論非也遺
棄者父母捨去聽其死
生不顧三歲以下尚不能言
語飲食無人收養必致墮於
溝壑許命收養者重在全其
生也與收遺棄失之義大相
懸絕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
其姓氏里居應當報官查
若遂收養亦無大過豈可照
收遺失迷論假如收養四五
歲遺棄小兒即以杖徒重
罪乎遺棄必是小兒然亦有
不止三歲者迷失必非小兒
然亦或有小兒者總之遺棄
與迷失不同收養與收遺亦
異收養遺棄意在哀其死收

醫迷失意在利其人
輯註雖異姓云者謂遺棄小
兒大概不知其姓然亦有書
留姓氏年歲者雖知是異姓
亦聽收養從姓
輯註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即
從其姓而註謂不得為嗣蓋
收養遺棄與乞養異姓相等
皆可以為養男者養育之恩
同也皆不可以繼嗣者宗族
之派不容亂也
輯註此例是無子立嗣之法
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輯註宗廟之禮父昭子穆昭
穆相當謂尊卑不失其序也
輯註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若
應繼之房當出繼不當出繼
須依大宗小宗法議之小宗

大清律例彙編 卷八 戶律 戶役

條例

十若以子與異姓人改姓為嗣
是亂人之宗族矣故其罪同其
子仍歸本宗○若遺棄小兒年
在三歲以下者雖知其姓仍
聽收養即從其姓不在禁限但
不得因無子遂立為嗣以致亂
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
認者不准○同宗之人尊卑有
序失序如以弟嗣兄以姪孫嗣
叔祖而亂其昭穆之次也失尊
卑之序與亂宗族之姓者其罪
相等故亦得杖六十之罪其子
歸宗改立應繼之人以正其序
○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
奴婢壓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
良若非壓良為賤不在禁限

- 一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 一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立嫡子違法

可絕大宗不可絕也
 輯註應繼次序既有一定之
 法而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
 又聽擇賢能親愛者別立至
 於養男女婚為所後之親喜
 悅聽其相倚不許繼子逼逐
 曲聽人情至此可謂仁至義
 盡矣
 會典康熙七年則例旗人無
 嗣係包衣承繼者親文給
 家產三分之一若疎遠旗人
 承繼者親文給家產五分之
 一若異姓承繼者親文給家
 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均給承
 繼之人女子無論人數止於
 應給分內分擬此例與男女
 婚姻條下招婿養老與繼子
 均分家產之例少異亦未入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
 於所後之親聽其官官別立其或
 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
 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皆
 爭并官司受理若養男女婚為所
 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
 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
 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
 其賣產自贖

律例存以備恭
 收養三歲之養男成人後生
 父告認問以冒認其人為子
 之罪不准斷還蓋自幼不顧
 嬰兒之生死恩義已絕議者
 謂子無絕親之理不必問法
 可矣若四歲以上生父告認
 則准給領回若年已四歲不
 必乳哺已能行動非如應乳
 哺之嬰兒也若非遺棄乃係
 走失則養父應送官而不送
 官養父合問以收留迷失子
 女之罪說見全條

一凡乞養異姓養子有情願歸宗者
 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
 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
 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以為
 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
 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
 律治罪
 一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
 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
 立嫡子違法

不載此條承繼兩房則恩義兼盡通典所謂以長子後人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于宗家後以其庶子繼承其父也然則承繼兩房專為長房無子次房止有一子者由為兩全俟其子復生子則以其次者繼承次房是又法外之意昭合典禮者也若次房無子而以長房之子兩承雖同父周親兩相情願然大宗之別究應歸於重於其間不可以一例論至陣亡之人孀守之婦向例准繼獨子者尤應變通類推辦理乾隆三十九年江蘇臬司胡條奏內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而告官別立者即宜加

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

繼之子歸宗一條及有子已成立而死者當為其子立繼不得再為其父立繼一條部中議覆均未議及故不著於例當臨時酌辦乾隆四十二年江蘇咨奉部示丁憂之例一人承兩房宗祀其嗣父母病故自應照例服喪三年至本生父母病故則喪不並行於禮仍有心喪三年之文原可自盡其心○余竊謂議仍重於所繼而輕於所生所以重大宗也至所議心喪三年應仍盡本生父母齊衰期年丁憂守制之法不可不知嗣後凡獨子兩祀者查明如係小宗獨子兼承長房大宗

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祀

則大宗不可絕應仍照向例
 命子承祀父母丁憂三年所
 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
 宗而以獨子承承兩祀自應
 仍以前生為重應比與長房
 獨子承承次房之案為其所
 生父母丁憂三年子承承宗
 祧之父母持服期年內
 不准應試出仕其平日考試
 報捐三代仍照所生父母姓
 名應情載報盡子風俗人情
 均有裨益於慶二十年五月
 新例
 蘇州府李曾白無嗣族內姪
 董德存三人均係獨子並無
 昭穆相當可繼之好部議將
 已故胞姪李師尹作為繼子
 其子李元良承繼為孫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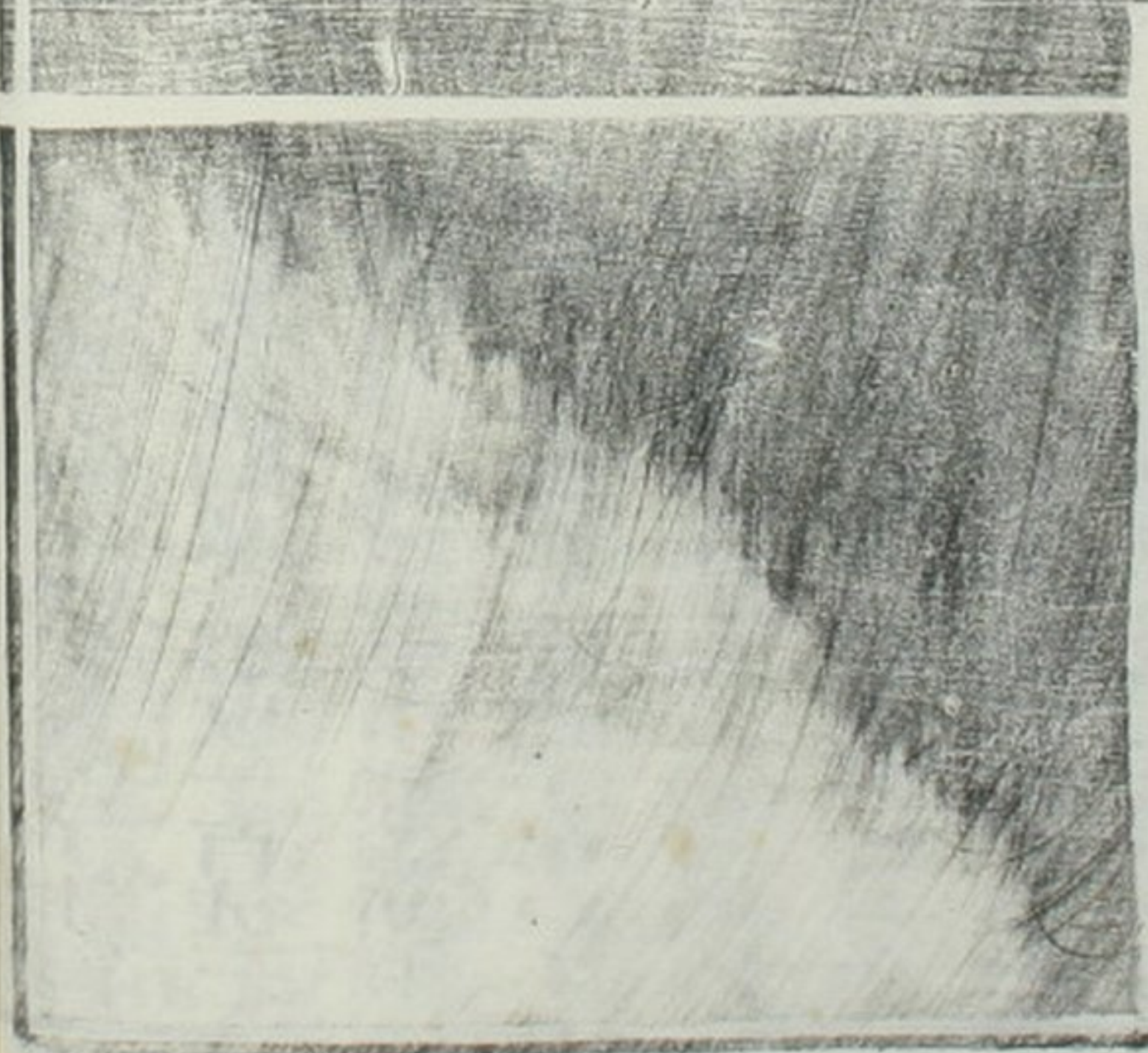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
 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
 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一旗人除名養異姓為子詐冒廕襲
 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
 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
 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為嗣系
 亂旗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旗
 人及以子與旗人為嗣之人並知

三十九年直隸案○前案李
 曾白先經過繼同姓不宗之
 李嗣業斷令歸宗其將李曾
 白遺資捐布政使理問職銜
 咨部註銷所捐
 封典照例追繳
 乾隆三十九年戶部郎中楊
 嗣曾因伊父幼繼徐姓為嗣
 徐姓現無遺屬可繼呈請仍
 從伊父嗣續徐姓戶部據呈
 專摺奏
 開
 將員各原籍地方查明徐姓實
 無嫡派近支亦無產業
 特恩准其改嗣徐姓在案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嗣後遇有嫡婦應行立繼之
 事除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

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
 襲廕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若有冒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
 者係屬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戶下
 家奴悉照冒支軍糧人已計所冒
 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
 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
 著追倘本犯力不能完該旗查明
 歷任叅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
 立嫡子違法

聽婦婦其合意之人即獨子亦准出繼者為令欽此刑部審擬年老格等代伊姪張氏私繼民人七狗字為子官食錢糧請交部審擬一摺查老格因伊任靈雲保病故無子姪張氏無倚輒妄報姪媳產生遺腹子捏造虛名挑取養育兵官領錢糧復查出干咎代張氏遇繼民人之子計圖影射並得受李氏錢文官屬目無法紀官德身為族長聽從老格指名呈報通同受賄弊混均屬不法應將老格官德俱奪在伊家充當苦差張氏聽從老格過繼民人之子官領錢糧李氏賄託老格等將子過繼

批解戶部歸款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入旗頂名食糧富森布當伊父商繼七狗子之時不行阻止又隨同畫押均應照為從例減老格等道罪一等各杖一百並三年張氏李氏係婦人照例收贖富森布折枷號四十日滿日鞭一百七狗子年僅八歲應予免議照律歸宗云乾隆四十二年二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嗣後無子者仍遵照定例於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分別冊制及實能親愛擇立者為嗣不得以己有抱養之子遂令承祀致違定律至抱養之子除係初生拋棄者不准指考外如果在過歲以後並非初



生曖昧不明既准其從姓則
 報捐應考應即照前案用養
 父三代以符定制而順人情
 惟養父母應用如何服制從
 前並未奏定章程臣等悉心
 籌議抱養之子既不得名之
 為後即不得於養父母行三
 年之服查例載同居繼父兩
 無大功以上親者齊衰期年
 今遺棄小兒以垂絕之體蒙
 養父母顧復之恩得以成立
 較諸同居繼父情義更為深
 厚應請酌定為持服一年任
 者解任士子報考庶降於為
 人後者之斬衰三年足以明
 宗加於同居繼父之齊衰一
 年俾無所自等因奉慶十
 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諭安徽



巡撫鄂 咨請部示
 嗣後應行迴避之親屬如已
 經出繼均照例毋庸迴避嘉
 慶十五年五月准咨
 獨子承祧兩房婚娶仍分妻
 妾不許兩房均稱正妻嘉慶
 十九年通行
 嗣後武職內凡抱養遺骸以
 後遺棄小兒即從其姓出任
 者遇養父母病故副將以上
 題明丁憂回籍守制一年奉
 將以下在任守制一年內停
 其陞轉至一子承祧兩房如
 大宗獨子承祧次房者遇本
 生父母病故副將以上離任
 守制二十七個月奉將以下
 在任守制二十七個月內停
 其陞轉次房承祧父母病故



立城丁道法

副將以上丁憂二年離任守制
 制將以下在任守制一年
 內停其陞轉如次房獨子承
 祚長房者遇長房承祚父母
 病故副將以上離任守制二
 十七個月參將以下在任守
 制二十七個月停其陞轉本
 生父母病故副將以上丁憂
 一年離任守制參將以下在
 任守制一年內停其陞轉等
 因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准兵
 部通行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十日
 奉
 上諭威遠素銷除旗檔民人之子
 混入蒙古丁檔請將佐領等官
 分別懲處一摺此案駭駭校德
 克金前當領時聽從已經出

放為民趙有情託將伊子補音
 圖邁爾爾登山為嗣比入丁冊
 實屬荒謬妄為德金著即斥
 革該管佐領納穆吉勒多爾濟
 未能即時駁飭著交部議處嗣
 後主默特左右兩翼戶口著按
 年清查一次造冊呈繳該司以
 備稽核而杜朦混等語照所擬
 辦理欽此
 再江南提督李朝斌本姓王
 氏襁褓中為李氏父母撫養
 嗣自李朝斌初不自知為王
 氏所生也同治六年三月間
 有善化人王正儒來京處京
 獨李朝斌係所生李朝斌自幼
 盲於李氏請飭復姓歸宗等
 語臣當即詢之李朝斌究竟
 是否有因李朝斌茫然不解



立嫡子違法

寄書至家詢其族叔李傅成等始據詳告嗣未蓋李朝斌未生以前王氏父母已有子三人世俗之見以多子為榮王正儒與李朝斌之父相識故指腹訂定墮地後即任聽李氏攜去王姓父母固已棄之如遺矣事隔四十三年忽有呈請復姓之議臣查本朝言禮之書尚書祭憲田所纂五禮通考最為精核其於異姓為後之事反復辯論一以原情為主所引金史張詩一事詩本李氏子育於張氏閱三十年始知之初議歸宗終以張氏無子遂仍其舊奈惠而稱張詩為李氏生之父母有子三人而李氏

撫養父母別無主後正與張詩事相類伏查定例出嗣之子歸宗亦以所後父母有無子嗣為斷若李朝斌歸宗則在王氏本生之父母不過於三子之外又增一子而在李氏撫養之父母竟至斬焉不祀撫子者必抱恫於九泉為子者將難安於畢世竊謂古禮泰以今律李朝斌應於李氏別為一宗但後其撫育之父母而不祭其以上之祖宗於王氏則不通婚姻一以報顧復之深恩一以別族屬之大義其於王氏之父母則曲盡敬養庶為兩全之道該提督大性純摯未忍自決官為之忝酌定議詳晰批

宗道吉宗人情義既可兼盡
眾論亦已僉同惟以提督大
員異姓為後必應奏明立案
以昭鄭重而垂久遠同治六
年十一月兩江總督曾
片奏奉
諭旨照准

刑案灌覽

本宗無人准繼同姓不宗為
嗣同姓之子既准過繼為嗣
似即不在不准蓄養之例定
例雖未指明衡情而論似尚
可准其蓄養應就現案

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見立
嫡子違法存養良人
為奴婢見
同前
娶逃在婦
女婚門
竊影在逃
婦女見出
妻妾背夫
在逃見同
前
奴逃見奴
婢家長
收留迷失

應悉看出妻及多人買人
二條

輯註首節論收留迷失之罪
次節論收留迷失之罪而迷
失在逃之人分于女奴婢兩
項實子女奴婢又分為奴婢
為妻妾子孫兩項三節論自
蓄及隱藏之罪四節推及買
者牙保之罪皆統會首節次
節而言五節則論首節之罪
輯註不送官司句通管下二
節而言凡收留迷失在逃之
人皆應送官也女兼婦人言
輯註首節收留迷失而賣之
罪五節刑律略人略賣內和
同誘賣之罪相同彼設誘之
人減一等此被賣之人不坐
蓋因于迷失則賣者自應減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
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
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
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送給親完
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而賣
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
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

大清律例身軀復覽 卷八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子女番捕
不學分別
治罪見略
人略賣人
邪術迷拐
幼小子女
見同前
搶奪路行
婦女見白
強佔良家
妻女婚配
門
婢首家長
在逃見出
妻



于略誘被賣者亦應與于和
同也
騙誘收買而逃之罪逃失與
在逃俱是賣子女重于奴婢
實為奴婢重于為妻妾子孫
被賣之人逃去則不坐逃
則照賣者之罪各減一等是
被賣在逃人之罪子女反重
于奴婢為奴婢反重于為妻
妾子孫矣解者因謂又各減
一等文字之謬是正承在逃
奴婢而賣者言之非也蓋因
逃出外甘為所賣必與賣商
之人有相和同之意為奴婢
為妻妾子孫賤等之事皆其
自取也如略人暗賣律內和
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
之人減一等若和誘他人奴
婢者各減良人罪一等由此
推之則被誘人之罪良人不
重于奴婢一等為奴婢本重
于妻妾子孫一等此律文字
雖似家下文厥一等而言而
實通于子女奴婢不可以詞
害意也
騙誘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
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誘者
與同罪又出妻條內妻妾者
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士及知
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改者在
逃婦女係犯罪與夫者或
賣人或自賣為妻妾與買者
知情又當照擬從重論
賴註本律收買而賣物自收

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
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
在逃之罪重者仍從重論○其自
收買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
之暫隱藏在家者官司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
一等追償人官不知者俱不坐追
償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
之人減一等若和誘他人奴
婢者各減良人罪一等由此
推之則被誘人之罪良人不
重于奴婢一等為奴婢本重
于妻妾子孫一等此律文字
雖似家下文厥一等而言而
實通于子女奴婢不可以詞
害意也
騙誘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
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誘者
與同罪又出妻條內妻妾者
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士及知
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改者在
逃婦女係犯罪與夫者或
賣人或自賣為妻妾與買者
知情又當照擬從重論
賴註本律收買而賣物自收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
杖一百
逃失者迷蹤失道欲歸不能出
於一時之不幸在子女無遺其
親之心在奴婢無背其主之意
皆無罪之人也凡收買之者俱
當即送官司召人認領如有不
認官司將收買良人子女賣與
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
與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將收買之奴婢賣者各
減賣良人罪一等為奴婢杖九
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
十徒二年蓋子女本皆良人奴
婢本皆賤者故收買而賣之罪
各有差等被賣之子女奴婢皆
收買逃失子女

謂及隱蔽官認因於迷失
在逃猶有因盜而獲之義
否則便是略誘和誘矣如因
人迷路而誣引相隨乘人離
怨而誘引出外因而轉賣或
自收皆同略不可誤引
此律
輯註略賣和誘買者知情同
罪牙保減一等知買者與
牙保同減一等知買者與
逃終與知和略知情有間也
幾釋官認他人奴婢者不問
為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
此不分迷失在逃者以妄言
之情重也
示掌云收雷逃夫幼兒長大
欲歸因阻互感應以凡論與
乞養義子不同

不坐給親完聚以其原屬無罪
出于迷失則情非得已既被收
雷則勢難自主也○若收雷在
逃之子及奴婢亦當送官追究
來歷豈得因以爲利而賣之然
在逃必非無故既已遺棄所親
背叛家長即皆有罪之人矣在
逃與迷失不同故收雷而賣之
罪比迷失各減一等其被賣之
人亦同坐罪比賣者又各減一
等耳賣在逃之子女為奴婢者
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
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
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
七十徒二年如賣在逃之奴婢
為奴婢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
被賣者杖七十徒二年為妻妾
子孫者應杖七十徒二年則被

女子兼婦人言雖背夫逃走
無媒聘主婚而苟合嫁人其
娶者依收雷在逃科斷若
知所犯罪重而收雷之男當
以知情藏匿罪人條科斷其
貞回妻妾者當以娶逃走婦
女律收雷與隱相相似然收
雷則竟圖利耳至于隱匿或
因父母主人欲處之死其人
暫留雷住猶有憐念之意耳
蓋蓋千里正此謂也並收者
不論收雷逃夫在逃均杖八
十其在逃之人自盡乃科在
逃之罪若知情藏匿罪人已
見之名例不在比限
方州見幼孩不係逃雷略哭
起意追回當屬私索
論賣逃雷非款論販賣與

實者杖六十徒一年也仍究其
因何在逃若在逃之本罪重者
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律不言
給親完聚者在逃罪中或有
犯該重罪當正法遣配與離異
歸宗從良之不同仍須各盡本
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
其收雷逃夫在逃之子女奴婢
不送官司即以爲自己奴婢及
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
罪亦如之係逃夫則如賣逃夫
各罪科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
各罪科斷不言逃夫及在逃之
人者蒙上文而言逃夫亦不坐
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罪重者
從重論也若雷時隱藏在家或
賣或雷事尚未定其罪猶輕故
不論逃夫在逃並杖八十在逃
收雷逃夫子女

一 拐騙幼童幼女... 外省經地方官嚴獲訊... 將實心查緝之員與失... 察當雷之員悉照前例... 按其名數分別議敘議... 處

誘拐有聞此類和誘... 軍減杖徒乾隆二十八年福... 建案... 刑部咨駁湖北撫高... 刑部民胡尚義等戮死田懷... 樹天婦並田黑女案內賈文... 青因見田懷樹之女冬女在... 路旁啼哭詢係被賊難民伊... 父母均為鄉勇疑賊難民冬... 女身身無依領回認作義女... 許聘曾榜為妻該撫將賈文... 書照收雷迷子女為子孫...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會榜減... 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固屬照... 律辦理惟查收雷迷子女... 擬徒原指地方安靜輒敢收... 雷不送官司者而言至重典... 之際若幼婦女被賊冲散經

者仍科逃罪○若買者及牙保... 知其迷失在逃之情而承買說... 合者減犯人罪一等照前兩節... 賣者之罪分別減科其價係彼... 此俱罪之贓故追入官不知情... 而誤為承買說合者不坐如買... 人不知而牙保知情則牙保仍... 坐罪其價並追還主如牙保不... 知而買者知情則買者仍坐罪... 追償入官○若迷失在逃良人... 之子女經人收雷或送官查究... 而冒認為己之奴婢則賤之矣... 故杖一百徒三年冒認為己之... 妻妾子孫則辱之矣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冒認迷失在逃之... 奴婢為己之奴婢及妻妾子孫... 者並杖一百以其本屬賤者而... 輕之且不分奴婢與妻妾子孫

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 紀錄二次五名以上紀... 錄三次倘該地方有窩... 藏劫匪及收雷下報之... 人番捕等不能查拿該... 管官失察一二名首罰... 俸六個月三四名者罰... 俸一年五名以上降一... 級雷任刑公

安分良民收雷回家即與撫... 卹難民無異若仍照律擬徒... 散遇此等失所婦女人口從... 此人人思非不肯收雷殊非... 矜恤民命之意自應量予寬... 宥以昭平允嘉慶五年七月... 題准... 隨從起總收雷雷始則自... 行在案繼復嫁雷雷收雷迷... 失了女意身妻妾律擬徒嘉... 慶二十年河南案 見說帖

刑案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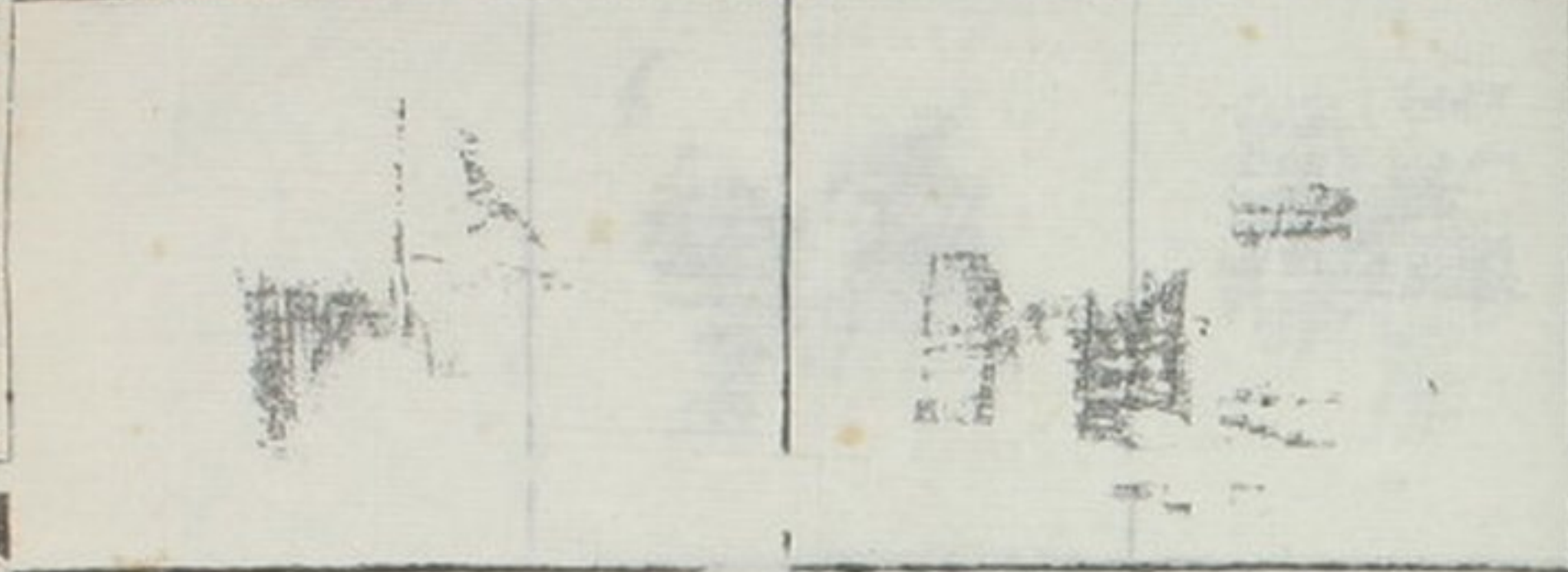
因婦女器役我人起意收雷... 欲與子為妻尚未成婚依收... 雷在逃子女為妻妾了豫者... 杖六十徒二年律上減一等... 問擬被雷之婦女再減一等

條例

一 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 該管官取具本入族長等前無揮... 飾甘結照例移咨兵部存案如有... 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人... 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 等照里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道光二年五月
刑部奏

皇書飛酒
稅糧見欺
隱田糧
編戶役冊
見禁草主
保里長
妄作老幼
廢疾免差
見脫漏戶
口
差辦貨物
縱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採買倉糧
料豆見出
納官物有
違



轉註此律賦役同言而實
重在役上故下皆言差備之
事
輯註放富差貧是不差富者
將富者之差皆飛酒於貧者
也那移則以下戶為上戶上
戶為下戶那移其等則也
輯註受財兼有司上司言有
司則有受財而放富那移者
上司則有受財而不受理者
將杖一百杖八十與科法職
罪計之從重科斷
變釋註云雜泛不但取之人
丁間有取之田糧者如兵餉
民壯驛馬等項非正額外皆
謂雜泛戶口田糧則是差役
之所自出驗田糧之出于賦
也然役出賦者多故總謂之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
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
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者許
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
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若上
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
吏上
司言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
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
賦役不均

保甲各例
見盤詰表

賦役因其等第為科差之輕重是謂均
 明隆慶四年定一條鞭法凡力差計履實銀差計解費加以贖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丁糧編派開載由軍徵收一概頭戶貼戶盡行革出民免雜派至今遵行
 民婦已
 庶幾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終身之後子孫仍舊當差

稅糧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即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乃照丁當差者即前條所謂無賦役者也戶口田糧乃差役所自出驗戶口役之出于力驗田糧役之出于賦然役出于賦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則重役字差有輕重戶有貧富為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以定立等則分別科差貧富相稱乃謂之均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是謂不均民受不均之害故許赴告又恐越訴以長刁風故必自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上司不為受理則被害之民無從申訴將無已故杖八十內有受財者計所得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于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將有司官依違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文武生員毋得派充官役雜差從前自說名濫充者著一概撤退等因欽此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蒙濫規利之徒貪囑吏書妄舉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悉究治罪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各

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

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更

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
寡婦之家子孫尙未成丁者亦俱
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派差役

丁夫差遣不平

輯註上條是科徵於民者不
均之害大此是見役於官者
不平之害小故罪有輕重之
分
輯註稽留不著役則曠官之
工役滿不放回則廢民之業
故計日論罪
輯註此止稽留不著役若逃
避在後逃避差役律內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
均平者一人管二十每五人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
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
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管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管五十

丁夫謂計丁派撥在官工役即
前條雜泛差役之一也雜匠謂
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夫
匠雖應該差遣而勞逸必當均
丁夫差遣不平



平若勞者常勞逸者常逸差遣不平者計人而論所司差遣之罪一人笞二十加等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若夫匠籍西不即著役則為抗玩役滿而所司不嚴則為出難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十三日以上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家民有力之家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詳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附

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各衙門人役皆有經制此云跟隨隱蔽則是投靠官員而非經制之正役故誣口不資工食也

家民乃有力之家既不資工食隱蔽差役

輯註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使辦軍者雖脫戶此依漏口法而此獨軍者彼是充經制正役此是家民跟隨也輯註脫漏戶免差徭半家長而此則家長杖一百跟隨之人亦充軍軍在家民也役隨賦起家官有力之家差役必重而謀充跟隨以圖隱蔽致將差役貽累貧民故其法重輯註在跟隨官員者必非鄉愚無知之人使令跟隨離出家長而隱蔽差役實由其人故坐充軍不在家人共犯之限輯註官員是言本管之文武見任者

凡錄官籍之丁遇應會補時除文學生員專攻舉業者准其優免此外一律會選細宦富戶准令子姪家人代辦武生歲試之時呈明運送補考衙門書吏准令子弟承領出運見戶部則例

而充正役無故令子孫弟姪跟隨所在文武官員隱蔽門戶脫免應當之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家長即豪民也官員容匿其跟隨隱蔽其差役者與同罪受財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賊罪輕者仍依本律跟隨之人免其杖一百之罪發附近充軍若豪民自身跟隨亦充軍免杖笞釋謂仍擬本律杖罪似太苛矣○功臣係應議之人如亦聽人跟隨容隱不舉及親法受財者依律擬罪奏請定奪

編立牌頭保甲見盤

在官人役滋事

一五城司坊總甲有借端滋事詭察居民鋪戶者

按律治罪司坊官故縱者革職私罪於備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紳衿及老人免充保

一地方總甲保正鄉約甲

長城長社長及一切在官人役滋事已釀命者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未釀命者地方官罰俸一

年如外官知已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命地仍照例處分未罷職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二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

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

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准徒二年

若無生事擾民其合設者老須

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者老須

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

選充不許罷開吏卒及有過之人

禁革主保里長

宋八百律戶役

戶婚田土
不問保甲
見盜賊窩
主

保正甲長如有受橫之
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
官徇縱不究降三級調
用

武生員無得派充官役雖差從
前有詭名濫充者一概撤退以
肅學校而安里閭欽此

粵東福建浙江沿海地方除
地處外洋離汛較遠各海島
不准民人居住外其附近炮
臺塘汛搭蓋寮房久住民人
令文武員弁稽查照內地民
人例就近編排保甲分給門
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牌頭
甲長澳保俾資約束并申敘
條款不論如有窩藏盜匪等
事查出即將該犯往焚燒燬
并令另計再有無稽可稽之
貧民續估統由該管縣按月
親赴查點年底造冊報凡
應封及向無案及名海島
專責官員查仍於終將

條例

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管
四十若受財枉
法從重論

官司設立者止有里長甲首以
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非官司
所設有妄稱主保等名色生事
擾民者杖一百遠徙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者老責在化民善
俗卽古鄉三老之遺意必選一
鄉之望豈得以罷開吏卒及有
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違者
杖六十當該
官吏管四十

一 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二百

有無續估量稽具奏如有虛
捏容隱悉究至漁戶出洋採
捕暫住海島搭寮棲止者仍
聽

同治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御史佛爾國春奏請禁地棍
需索假公濟私一摺各直省州
縣向有保長鄉約等名目原爲
稽查保甲承辦差徭而設若如
該御史所奏各州縣往往有地
棍私立總保長總社長等名目
出入衙門包攬需索甚至本官
需用物件悉由若輩取之民間
因得假公濟私肆行無忌直隸
之河間大城等縣卽有此項名
色自應嚴行飭禁著各直省督
撫嚴飭所屬查明除在官人役
例所不禁者悉仍其舊仍責令

一 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
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
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
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
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
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鱗
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
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疇畧
冊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

禁革主保里長

各州縣隨時稽查不得仍令把持公事隱匿善民以杜搜舉倘查有地棍私立名目如前項弊端即著嚴行禁革從重懲辦如地方官縱容勒索及擅受民間供應者一併從嚴懲處毋稍姑容欽此同治四年五月十八日
湖孔准咨

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管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館醫卜等戶逃者

逃避差役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見謀叛大役應散誤差見公事應行稽程夫頭領格私逃見官破物料

輯註言民戶所以別于他籍之戶也諸書皆謂恐有合家在逃者故曰民戶不知其義何在甚謬
輯註曰知則不知者勿論矣輯註此專稱躲避差役者言若遇荒蕪事故及有不得已之情棄差役而逃者自不在此限
輯註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故曰在役工樂及驛館醫卜等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言在役
竊釋此逃罪不分首從若自首及歸復本所依名例減二等
直隸江蘇河南等省堤外居民今地方官查實村莊戶口

房間數目造冊備查毋許私增其有遷去人戶即于冊內刪除各督撫於年終彙奏一次戶部則例

一日笞二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

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上言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

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

差役者故其罪輕

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相統攝

凡民當安其土以供本等差役

若逃于鄰境而躲避之者聚講

姦民杖一百發還當差其原管

里長官吏知其逃而故縱不問

是縱姦也鄰境人戶知其逃而

隱蔽在己戶內是庇姦也各與

逃避人同罪亦杖一百鄰境里

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

不遣逐回籍原管官司知其逃

避所在而不起文移取所在官

司聽其逃避而占愆不發者是

養姦也各杖六十若丁夫雜

匠當該在役之日及工樂雜戶

常川供事之人逃者不過暫避
時之役事計日論罪一日笞
十加等至二十一日以上罪
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同
罪亦計日科之受財故縱則計
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
察其逃而不覺者計人論罪五
人笞二十加等至十五人以上
逃避差役

罪止笞四十不及五人者免罪
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
役在逃應俱
照丁夫律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
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
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
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電
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
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

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
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
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
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
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
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
游蕩作非
公舉治罪
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
託官家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

逃避差役

竊民出海
處分附錄
詰姦細

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恠不發者各依律科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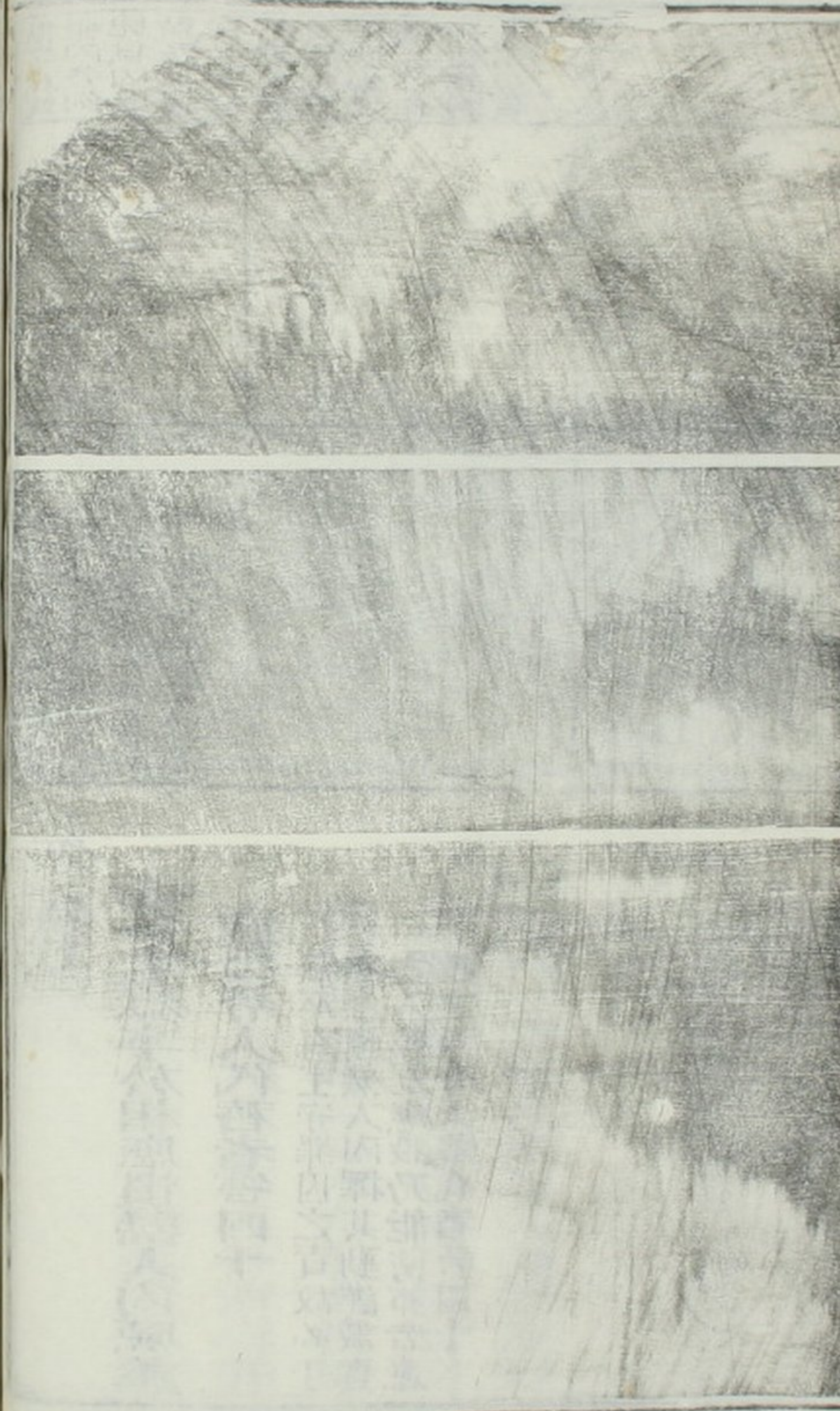
獄卒隸統
罪囚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守守
不覺失囚
與囚金刃
解脫等條
類設作
見檢驗屍
處不以實

轉註獄卒即今禁子也諸註謂無故令人代替非也典囚重責有故亦當報官豈得私令人替不官代替之人應免科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獄卒有主守罪囚之責故必于相應慣熟人內擇其勤謹誠實之人點差應役乃能防範若應役之人令人替代者笞四十



家使役使 出家見私	役使夫役 縣	官吏家人 役使部民	索 見家人求	武官私役 軍人見縱	放軍人歌 夜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私役鋪共	郵驛門 私役民夫
--------------	-----------	--------------	-----------	--------------	-----------	--------------	-----------	-------------

卷八戶律官役

相註部民於有司原有應役之義有司於部民當存體恤之心監工於夫匠亦然若差違久占則廢民業而誤工程矣

竊註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正謂不出百里之外與不久占也蓋釋謂在家對百里之外言雜役對吉凶言若有吉凶雖出百里之外非吉凶而不出外止是在家借使雜役者皆勿論亦是

轉註私役弓兵鋪兵並退贖大官此則進給所役之人益弓兵鋪兵乃在官常役設有工食者部民夫匠則非在官常役之人也故入官給發不同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

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

私役部民夫匠

糧餉郵驛
門
私役弓兵
關津門

輯註本律文意有司監工一體科罪原無分別而註增監工官加二等吉凶借使亦仍論罪主誤工也
新註後使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及役使過三日不及五十名均以私役論

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私役者不因公務而以私己之事役使也。有司于部民監工于夫匠權勢相臨易于私役故特著此條一名各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既計名以科罪復按日以追給雇錢也。然曰百里之外則役于近處者不禁矣。曰久占則役于暫時者不禁矣。故又曰吉凶及借使在家雜役者勿論。即不遠役不入占之謂也。雖得役使而人數日數亦有定額。違者即以私役論。以五十名三日為率。內有役過此數者計五十名外多役之人以定罪。名計三日外多役之日以追雇錢也。

別籍異財

係十惡內不孝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者杖一百

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

財產者杖八十

命不在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喪則兄弟猶待乎親也。若遂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均為不孝。故有杖一百杖八十之罪。仍令合籍共財。註曰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係祖父母

別籍異財

爭奪財產
殺害弟姪
見厥期親
尊長
告爭家產
不許重分
再贖見典
買田宅
分家財不
均見卑幼
私擅用財
奉養有缺
見子孫違
犯教令
期親告界
幼別籍異
財不准作
首見親屬

--	--	--	--

釋別籍異財是兩項或別籍而財未分或異財而籍未別並坐罪。唐律云別籍異財不相死。
轉註祖父母在而別籍異財惡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兄弟雖許分析然三年之喪未滿而別籍異財惡其有忘親之心也。親告乃坐之註。釋按引多端謂是惡其親不得同于自首免罪之限。按自首及子名犯義律內所指親屬告言得免罪者皆指所犯別事非指干犯本身之事也。既著此別籍異財之律豈有祖父母親告猶恐人接自首免罪之條而特註此語乎。果爾應註曰親屬告者不

相為察隱

在免罪之限何云親告乃坐
 平按焉祖父母父母律本文
 曰親告乃坐而子孫違犯教
 令律律註此語謂是無慈之
 事非他人所得而告也而此
 條亦註此語者有無奉親之
 命非他人所得而知也本是
 直捷明白何須引附會
 要釋親告乃坐者一則不得
 同自首免罪一則不許他人
 誣指
 居喪止分財產摘去別立戶
 籍四字引之
 孝友義行之人及屢世同居
 和睦無間者該督撫題請
 旌表
 見禮部則例

令分析則祖父必不自告曰期
 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
 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必不告
 所以通人情也告則坐罪如律
 所以教
 人孝也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
 異居 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
 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 其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同居卑幼
 盜尊長衣
 擅用見親
 屬相盜
 親屬費用
 受寄財物
 費用家
 寄財產
 告爭家財
 五年以上
 及有分書
 者不許重
 分再贖見
 典賣田宅
 招婿養老
 與繼子均
 分家產見
 男女婚姻

八旗官兵閑散人等報
 出絕戶地畝畧給族人
 親女若無族人親女只
 有親姊妹兄弟甥外
 孫亦將報出地畝七分
 八官三分留作祭祀如
 無此等親眷即撥與家
 人二名其地不足三十
 畝者全行開作公用如
 報之地雖多所領之數
 亦不得過二十畝供雖
 有地畝並無家人亦照
 兩給家人地畝之數交
 該管領下可託之人將
 每年收取地租作爲祭
 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
 典賣者或查出或被人
 揭告除將典賣之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
 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
 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
 攝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也
 若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
 者十兩以內勿論十兩笞二十
 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
 同居尊長如伯叔與兄之屬將
 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
 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
 卑幼私擅用財

條
義男女婿
酌分財產
見立嫡子
遵法

人從重治罪外仍將該
佐領等照失察例查議
地畝另撥人辦理承管
之人如有病故及派出
遺棄者該佐領報明該
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
戶部註冊見八旗則例

七年二月奉
旨通行

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按卑
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加擅
用罪二等自己盜用止科私擅
之罪蓋家財亦卑幼有分之物
也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
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
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
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
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

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
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
明上司酌撥充公

各省額徵學租應給廩生及貧士由教官確查將核次貢進冊俟學政按臨日投遞核奪即於三日內登名面報如有混冒等弊即行查奏見戶部則例

示掌云此條無致死之文集解謂或比附尅減囚糧上請或律以屏去人服食條科之第皆係死罪比附太重其不收養較尅減屏去之情亦輕宜臨事酌擬見戶部

少壯乞丐嚴飭保甲並可頭等者若違容為匪即將保甲等分別懲治乾隆四十二年部議

嘉慶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奉旨禮部知道任直隸總督鄭大進之妻江氏現年一百歲請照例給銀建坊旌表一本該氏係一昆命婦年屆隨齡允屬朝朝入瑞宮與民間壽婦一體照常給賞未免無所區別嗣後遇滿漢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鰥寡孤獨為疾廢疾六項人皆不能自食其力以謀生者若既貧窮及無親屬可依則在官當為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米歲給棉布此朝廷恤無告之典也不收養者杖六十額設衣

收養孤老

支給孤貧銀米
一、直省州縣建設濟院酌定額數收養孤貧給

三品以上文武大員之父母妻室有年且百歲者應如何從優賞養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所有鄭江氏應得恩賞即照新例辦理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查定例書民壽婦年且百歲者准給建坊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立壽民給與昇平人瑞字樣壽婦給與貞壽之門字樣親見七代者給與七葉衍祥字樣至末屆百齡五世同堂者向由各該衙門給匾例無一定字樣今三品以上應與平民有別應請嗣後滿州漢人凡三品以上文武大員父母妻室有年且百歲者于例給坊銀三十兩外請旨加賞銀十兩緞一匹並以次推

條例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人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在院內每

糧而官吏尅減其應給之數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

與銀米人多於額即以額外收養州縣官俱將實在人數造冊申送府州道員加結轉詳其應給銀米每季由印官親臨散放或公事無暇准差委佐貳代行仍於年底開造四柱清冊并給過口糧柴布銀數分送上司查覈該管府州道員於每年盤查踰勘之便隨時該州縣原報印冊於院照數如有房屋坍塌孤貧不盡住院或住院而年貌不符冒濫支給者州縣官一級調用公罪府州道員一級冊率轉司係一年公罪

廣凡有年逾百歲以上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末屆百歲五世同堂者如係三品以上均于平反常例之外以次遞加請賞銀十兩緞一匹其應得建坊給匾者均另擬字樣呈欽定以昭優寵今鄭江氏即照新例辦理等因嘉慶十四年五月禮部咨行嗣後凡壽民壽婦五世同堂者務飭所屬詳細查明該本家子孫曾元存沒年歲於系圖內分晰註明再行送部以免往還咨查等因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浙省准禮部咨定例壽至百歲者建坊

名各給印烙年貌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縣官不實力奉行該督撫即行查照例議處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

收養孤老

昔州縣官縱令有役勾
頭代領銀米以致官監
侵漁者照縱容犯職例
革職私罪府州道員失
於監察降一級調用云
罪徇庇出結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

旌表老民給與身人瑞字瑞婦
人給與貞壽之門字樣兄弟
同壽百歲者給

賜給與期頤偕老字樣均令
並建一坊凡壽至百有十歲
者建坊銀加一倍一百有二
十歲者加兩倍再有參得壽
算者請

古加賞不拘成例 乾隆元年
賜湖北江夏縣民湯雲山年
一百三十一歲請照加倍賞
賜之例再加三倍共給銀一
百二十兩奉

古再加恩賞一匹銀十兩乾隆
十一年又賜湯雲山開年一
百四十一歲應加給銀三十
兩奉

古再加賞銀五匹銀五十兩
並
特賜再開古稀匾額以昭人瑞觀
部則列

者州縣查明賑恤詳
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沽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

者照例撥入養濟院 按名給與孤

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

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

少壯軍流者犯實係貧窮又無手

藝者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

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

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於各

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

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

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

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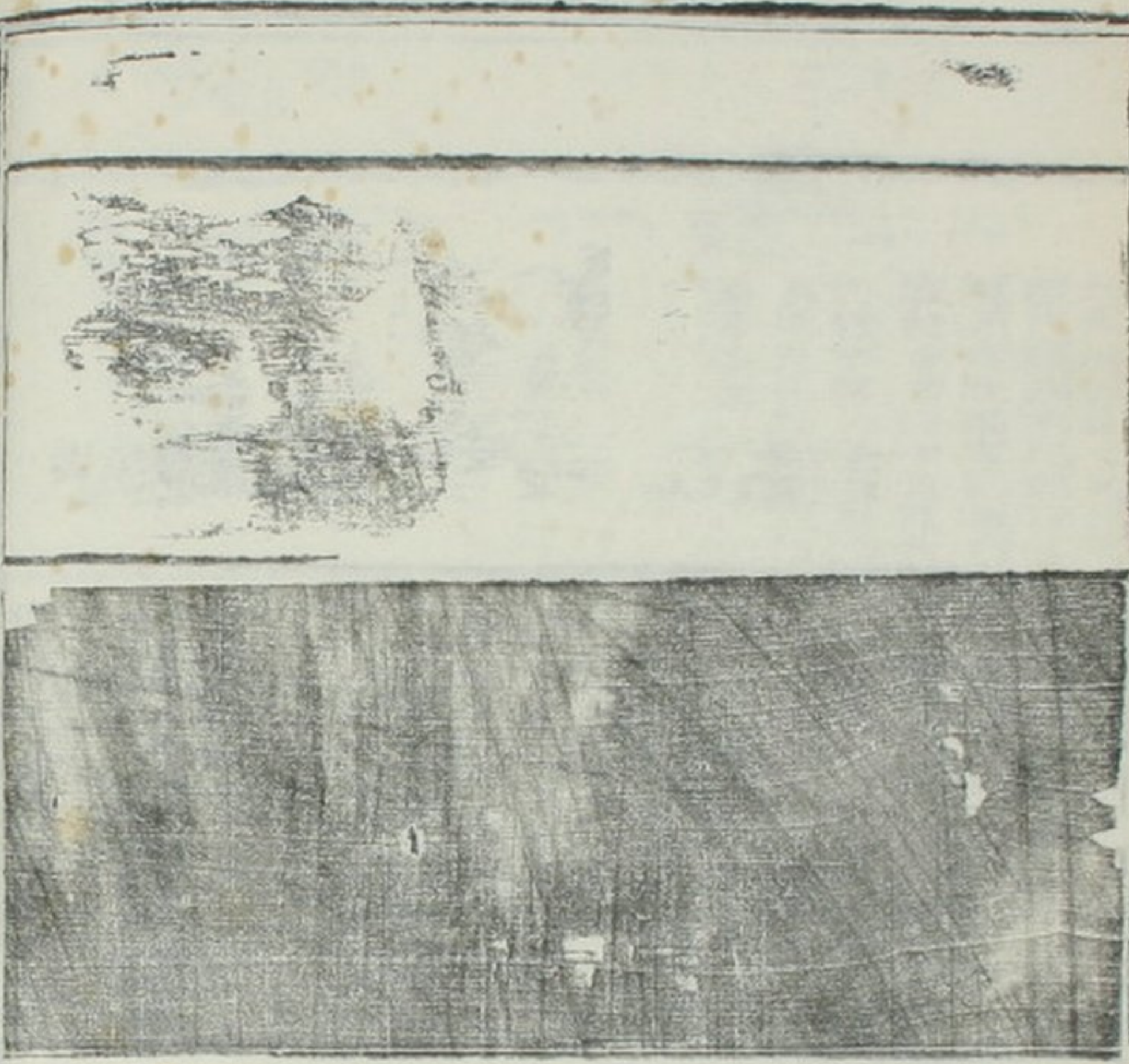
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

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

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

收養孤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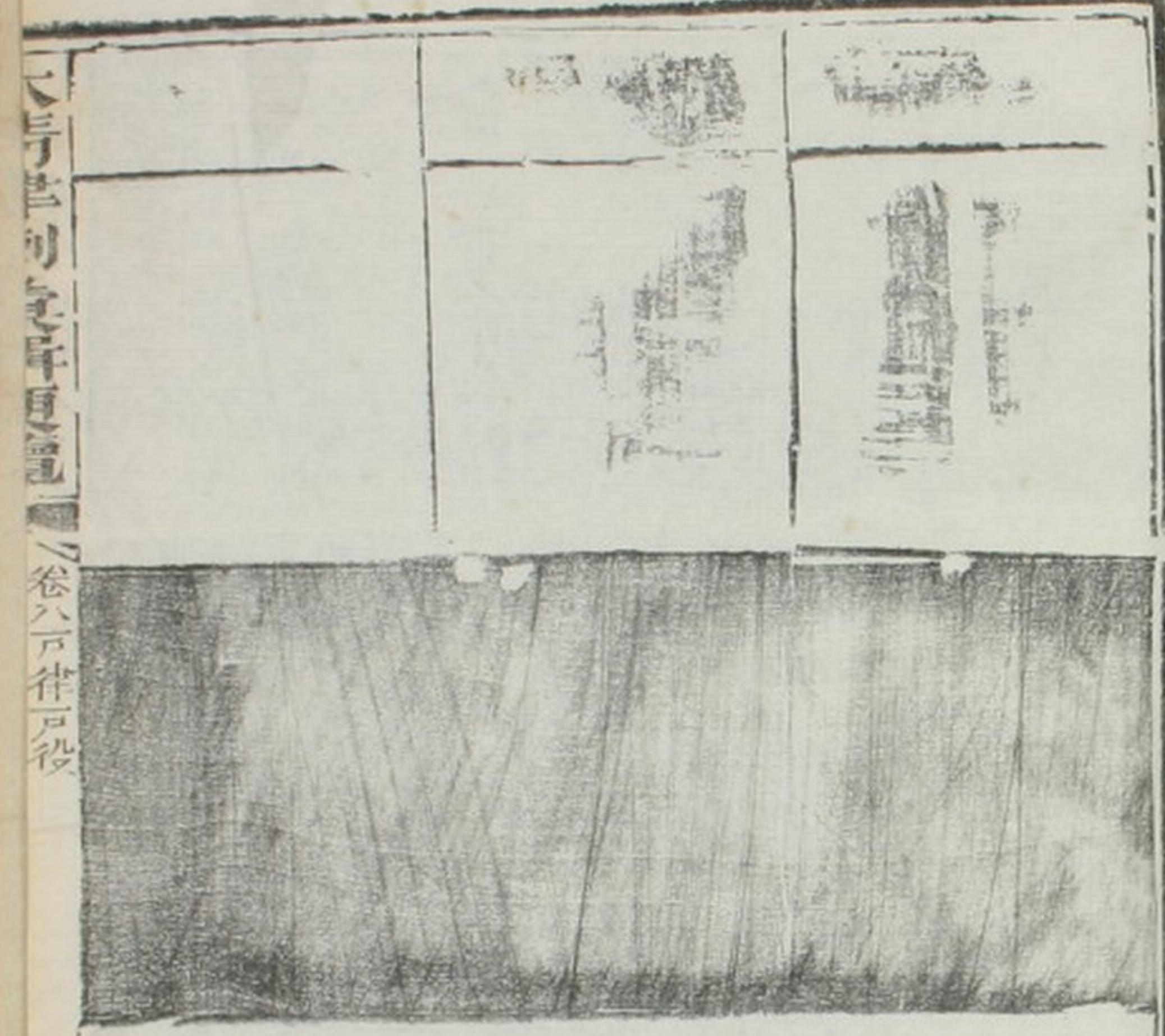


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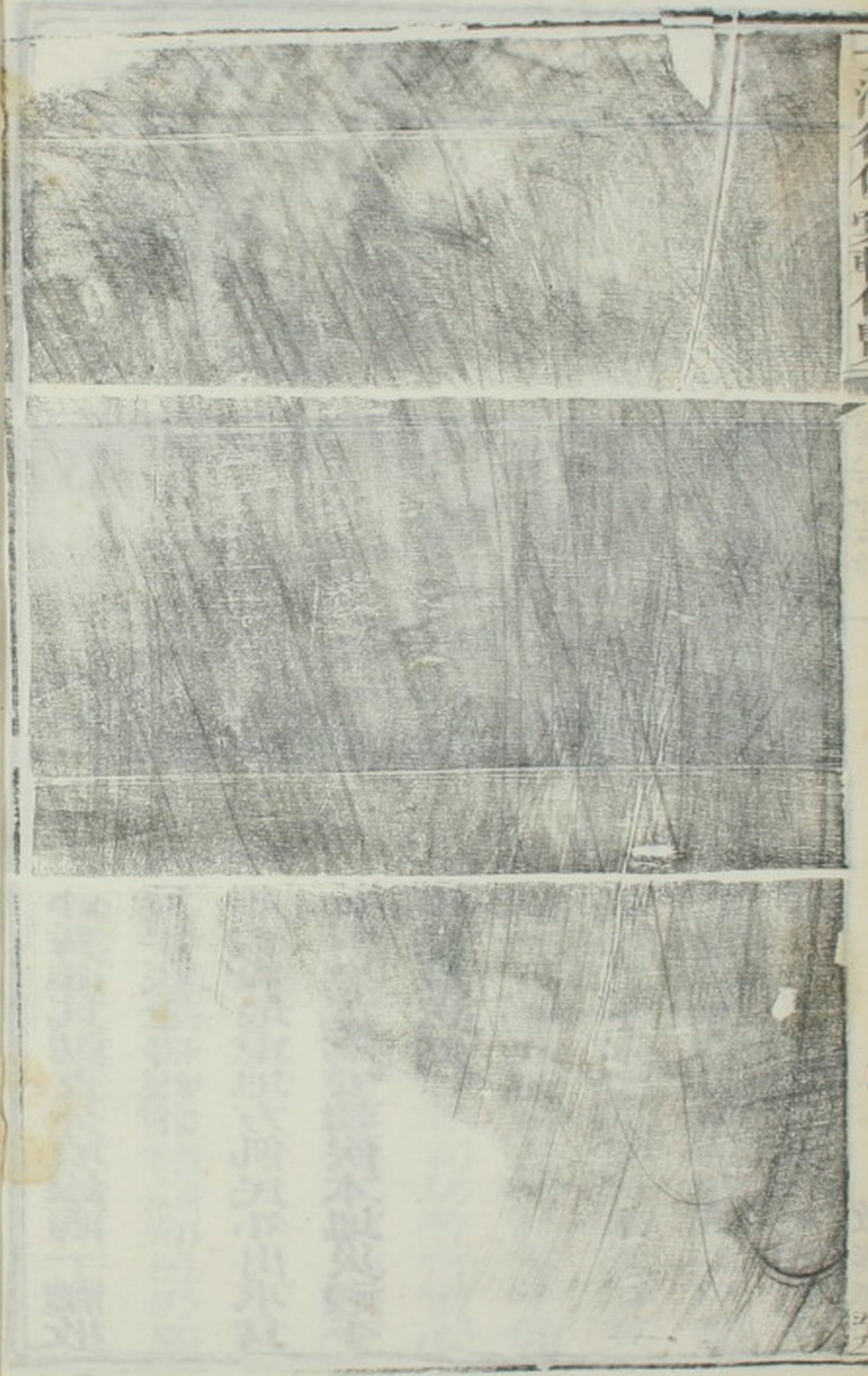
一 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

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一 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為安輯俟本地災祲平復然後送回



大清律例



四

五

